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

生产线升级及生产线电改气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34506002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08v2u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生产线升级及生产线电改气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7575478251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位云青		
主要负责人（签字）	位云青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位云青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599907978X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海勇	201403513035000003510130539	BH 009646	李海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海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 009646	李海勇
王小颖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单、结论	BH 009845	王小颖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599907978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生产线升级及生产线电改气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海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13035000003510130539），信用编号BH00964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海勇（信用编号BH009646）、王小颖（信用编号BH009845）（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12 月 11 日

##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59907978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上（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一）本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范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本单位已进行现场踏勘，并在《报告书（表）》中如实反映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状况。

（三）本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已对项目涉及的环境要素进行了核实、论证，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无漏项或缺项；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日常管理满足环保部门发布的各项环保管理要求。

（四）本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对相关结论负责。

（五）本单位和编制主持人愿意承担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问题产生的法律责任。

编制主持人（签字）：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李海勇（身份证件号码130521197812257013）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599907978X）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从业单位变更的
- 调离从业单位的
-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编制单位终止的
-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12月18日

##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王小颖（身份证件号码130633198611154726）

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599907978X）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小颖

2024年12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599907978X

# 营业执 照

仅限定州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生产线升级改造及生产线电改气技  
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名 称 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130605599907978X

## 营 口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付国林

经 营 范 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环境工程、环保工程、工程施工,管道和设备安装,环保咨询,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服务(除特别规定外),检测服务,其他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工程设计活动,规划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地方法规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规划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噪声污染防治服务,给排水工程设计服务,环保总承包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其他污染治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6月21日

营 业 期 限 2012年06月21日至2032年06月20日

住 所 保定市天鹅西路116号茗畅园商务楼610室

2019年3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7

姓名:

仅限定州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生产线升级及生产线电改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1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24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201403513035000003510130539  
File No.: \_\_\_\_\_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4120241212050312

##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41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海勇 社会保障号码：130521197812257013

个人社保编号：1306020450442 经办机构名称：高新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03年01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03年01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21年11个月

##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1-200312	792.50	12	12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1-200405	792.50	5	5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6-200406	1752.50	1	1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7-200412	878.50	6	6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1-200512	878.50	12	12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1-200606	878.50	6	6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7-200607	1890.50	1	1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8-200612	924.50	5	5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1-200707	924.50	7	7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8-200708	2845.50	1	1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9-200709	1407.50	1	1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证明机关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12月12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10-200712	1081.50	3	3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1-200812	1081.50	12	12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1-200903	1081.50	3	3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4-200904	1369.50	1	1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5-200905	1099.50	1	1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6-200906	1219.50	1	1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7-200912	1119.50	6	6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201008	1119.50	8	8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9-201009	2019.50	1	1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10-201012	1139.50	3	3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10	1139.50	10	10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11-201111	2371.50	1	1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12-201112	1251.50	1	1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01	8317.50	1	1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2-201209	3018.00	8	8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10-201210	40114.50	1	1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11-201211	3260.00	1	1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12-201212	3040.00	1	1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08	3040.00	8	8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9-201309	3256.00	1	1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10-201312	3064.00	3	3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07	3064.00	7	7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8-201408	3256.00	1	1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9-201410	3088.00	2	2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12月12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11-201411	6861.00	1	1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12-201412	3578.00	1	1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05	3578.00	5	5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6-201506	5195.00	1	1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201507	12158.00	1	1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8-201512	4238.00	5	5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03	42387.00	3	3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4-201604	17378.00	1	1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5-201612	5144.00	8	8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4160.00	12	12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4160.00	12	12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2	4160.00	2	2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201912	4160.00	10	10	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4154.00	12	12	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4118.33	12	12	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4159.92	12	12	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4160.00	12	12	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1	4160.00	11	11	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12月12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4120241212051512

##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41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小颖 社会保障号码：130633198611154726

个人社保编号：1306050077760

经办机构名称：高新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08年08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08年08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6年4个月

###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8-200812	1000.00	5	5	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1-200912	1240.00	12	12	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201012	1420.00	12	12	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12	1616.00	12	12	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12	1809.00	12	12	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03	2400.00	3	3	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4-201312	1978.00	9	9	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12	2127.00	12	12	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12	2312.00	12	12	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12	12	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12月12日

1. 证明开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业务专用章

130605007776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3000.00	8	8	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3500.00	12	12	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312.50	12	12	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600.00	12	12	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49.67	12	12	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1	5752.92	11	11	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业务专用章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  
关于《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生产线升级及生产线电改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生产线升级及生产线电改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有效的技术资料，并将环境保护投资列入了工程预算，对《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生产线升级及生产线电改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及数据资料进行了查阅、审核，我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与《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生产线升级及生产线电改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一致，该报告中工程概况、建设内容、选址选线等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中数据、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我单位同意《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生产线升级及生产线电改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内容。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承诺单位：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生产线升级及生产线电改气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9-130682-89-02-3565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位云青	联系方式	13082377719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厂区		
地理坐标	115 度 2 分 49.781 秒, 38 度 25 分 16.53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23 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金属工具制造 332-其他（仅切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 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科工技改备字[2024]19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7420.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2018年5月，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外建华诚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2035）》的编制工作。2018年9月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		

	<p>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0月10日，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5号）。</p> <p>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规划面积为3.7641km<sup>2</sup>，位于定州市东南部，四至范围为：东至双天东路、南至双天南路、西至双天西路、北至北外环。1997年随着企业体制改革的推进，定州市建材总厂5家企业全部改为股份制企业，成立了定州双天工业集团，但产品结构比较单一，工艺水平相对落后。2001年成立了定州双天工业园区，并首创了“政府主导、市场（企业）运作”的新型管理模式，工业结构和工业水平发生了根本转变，彻底改变了原来产品单一、工艺水平相对落后的面貌。之后企业陆续落户，现有产业主要以农业机械、汽车零部件加工等为主，入驻企业20多家，已经形成工业聚集区。</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2018年9月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0月10日，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5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b></p> <p><b>(1) 产业定位符合性</b></p> <p>定州市人民政府结合定州市区域经济发展的要求和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现状产业情况，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重点工程为依托，逐步建成区域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地位突出、布局合理的产业为农机具及机械零配件制造业、建材加工业及设备制造业。整体园区布局形成“一心、一园、三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p> <p>“一心”指园区中部综合服务中心，作为园区形象展示的窗口、</p>

	<p>对外联系平台、人才创业与园区内部管理中心。</p> <p>“三轴”指交通发展轴、工业发展轴和科研展销轴。</p> <p>“三片区”指规划园区产业形成“仓储物流组团”、“西部工业组团”、“东部工业组团”三个产业组团。</p> <p>西部工业组团：重点发展建材加工业和设备制造业，组团规划占地面积为149.44公顷，促进园区生物技术产业规范、可持续发展。</p> <p>东部工业组团：重点发展以农机具及汽车配件制造产业，组团规划占地面积133.33公顷，形成园区主导优势产业。</p> <p>仓储物流组团：重点发展仓储物流业。</p> <p>本项目属于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产品为甘蔗刀，位于东部工业组团，符合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产业定位。</p>
	<p>(2) 规划产业发展方向</p> <p>农机具及机械零配件制造业发展方向：农机具、汽车零配件制造、机械加工；建材加工业发展方向：水泥制品、保温材料；设备制造业发展方向：设备制造、塑料零部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p> <p>本项目属于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产品为甘蔗刀，属于农机具制造行业，符合园区总体规划。</p> <p>(3) 用地布局符合性</p> <p>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主要包括居住用地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工业用地规划、物流仓储用地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规划、公用设施用地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规划。</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内，项目在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p>

	<p><b>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b></p> <p><b>(1) 供水工程</b></p> <p>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现状由二郎庙供水站供水，水源为深层地下水，位于叮咛店镇二郎庙村东北角，规划供水范围涉及叮咛店镇和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该供水站日供水能力<math>3600\text{m}^3</math>，根据《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叮咛店镇人口近期为1.75万人，用水量<math>0.088\text{万m}^3/\text{d}</math>；远期为2.0万人，用水量为<math>0.1\text{万m}^3/\text{d}</math>，规划近期预测用水量为<math>0.358\text{万m}^3/\text{d}</math>，远期用水量为<math>0.513\text{万m}^3/\text{d}</math>，因此目前叮咛店供水站已不够园区近期用水量。</p> <p>根据规划，园区规划新建1座供水设施，位于双天中路与西外环路交叉口东南角，占地面积2.03公顷，水源为地下水，满足园区近期和远期供水。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平原区地下水超采区、禁采区和限采区范围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为浅层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地下水只作为应急和战略储备水源，要采取有力措施使用替代水源、调整经济结构，强化节约用水，逐步减少深层地下水开采量，因此，园区减缓地下水水资源使用量势在必行。定州市水利局已出具意见“园区现状为地下水，应逐步采取地表水替代地下水，减少地下水用量，逐步增加地表水的用量，统筹园区水资源分配。定州市集中供水管网接通后，全部使用地表水”。</p> <p>环评建议园区不再新建供水水源，使用现状供水水源，采取的措施如下：①尽快协调定州市人民政府尽快完成集中供水管网的建设，地表水作为供水水源，地下水作为备用水源；②集中供水管网接通前，入园企业选用用水量少的企业，并增加再生水的回用量和企业工业用水循环使用率。</p> <p>园区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再生水深度处理系统，处理规模为0.5</p>
--	---

	<p>万 m<sup>3</sup>/d，可满足园区近期 0.221 万 m<sup>3</sup>/d，远期 0.379 万 m<sup>3</sup>/d 的再生水量需求。再生水可用于园区内绿化、道路广场浇洒、景观用水、公共设施冲厕及其它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用水。</p> <p>本项目用水由园区集中供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园区现有基础设施能满足项目的建设。</p> <p>(2) 排水工程</p> <p>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区东北部，双天工业园区南部，现状路和草场沟北侧。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 A<sup>2</sup>/O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日处理污水 0.5 万吨。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要求，回用于工业用水、道路广场、绿地、景观用水等。</p> <p>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已经建设完成，园区污水管网均已经铺设。</p> <p>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开刃机用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p> <p>(3) 供电工程</p> <p>供电主要是园区现状 1 座 110kV 变电站，位于园区西侧，定深路与双天北路交口西南侧，变电容量为 1×50MVA。</p> <p>本项目依托厂区供电设施接入，能满足本项目需求。</p> <p>(4) 供热设施</p> <p>规划区现状无集中供热设施，区内企业用电采暖。</p> <p>本项目办公取暖采用户式空调。</p> <p>(5) 供气设施</p> <p>园区供气从陕京二线天然气管道引入接口，在河渠南路与富强</p>
--	--

大街交口西南角设天然气门站，该门站兼调压、储存、计量功能。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供给，依托现有厂区供气管网供给。

### 3、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

表 1-1 规划区准入条件

序号	限制、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	符合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明确限制、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限制、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2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4	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5	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不开采地下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6	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治理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7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较规划产业污染加重的项目	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8	①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 ②建设水泥粉磨站 ③建设陶瓷砖生产线	不属于	符合
9	①建设 100 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 ②建设 1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③建设粘土空心砖生产线 ④建设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PCCP-L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50 千米，PCCP-E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30 千米 ⑤建设单班 2.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切块以及单班 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	不属于	符合

	式生产线		
10	①涉及电镀工艺生产线 ②铸/煅件酸洗工艺	不属于	符合
11	涉及重金属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园区禁止名录内，为园区准入项目。			
<b>4、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b>			
<p>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项目用热采用天然气退火炉加热，项目属于以废气、噪声污染为主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p>			
<b>5、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b>			
<p>对照《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1-2。</p>			
<b>表 1-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b>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加强园区规划实施期间的环境管理，严格实施“开发区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督促入区企业落实本环评和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规划区须严格按照河北省生态红线划分要求落实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布局，不属于负面清单内规定的禁止、限制类项目	符合
2	本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园区规划产业的工艺废气和燃烧废气。本环评主要从能源结构、总量控制、废气治理措施等方面，从源头预防到末端治理，提出园区大气环境保护的减缓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	考虑排水设施现状、开发区地形和规划道路红线等情况，结合环境保护规划和景观规划要求，确定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污水送入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各企业内部要分别建设本企业内部的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符合

		循环冷却水回用系统，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入区企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75%以上。地下水采取“源头控制措施、末端控制措施、污染监控体系、应急响应措施”等完善的预防及控制体系，减少对地下水的污染。		
4		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是园区的主要噪声源，主要的噪声治理措施包括：合理布局，产生高噪声的企业选址应远离人群集中区域；控制噪声源，采取安装消音器、隔声罩、减震底座，建隔声间、隔声门窗，车间装设吸声材料等多种措施。通过交通组织规划，合理分流车辆并在交通干道两侧建设绿化隔离带；努力提高园区的绿化水平，降低噪声污染。	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符合
5		园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着“谁产生、谁处理”的原则，其收集、贮运和处置均由产生固体废物的生产企业负责，由园区环境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园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应采用法律、行政、经济和技术的手段实施全过程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后，经转运站送至区焚烧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符合
6		为减少突发事故危害，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其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从开发区工业用地布局、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运输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及入区企业三级防范体系等方面进行管理：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应急救援以及装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应急预案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p>		

企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在定州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定科工技改备字[2024]19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 2、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占地区域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一)、(二)涉及的环境敏感点；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全部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 3、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 (1) 项目与“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十四五”规划相关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			
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36.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完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	现有工程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试生产之前，应重新办理排污许可申报。	符合
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	<b>七、系统提升区域生态环境品质</b> (一) 全力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强化重点城市大气污染防控。以石家庄、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等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为重点，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编制完善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确定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期限，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廊坊、保定、沧州、衡水市巩固提升空气质量，强化中小产业集群集中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治理和交通污染防治，严格管控扬尘和垃圾秸秆露天焚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均采取了治理措施，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b>五、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b> 3. 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探索建立交界区域大气环境管理共建共管机制，强化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石家庄、唐山、邢台、邯郸市重点开展PM <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治理；沧州、衡水、廊坊、保定市和雄安新区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市重点加强臭氧污染控制。	项目位于定州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b>六、“三水”统筹，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b> (四) 强化水污染源头防控。—1. 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符合

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p>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九、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2. 加大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3. 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p>		
	<p>五、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p> <p>(二)持续推进工业领域污染减排</p> <p>2.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实施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全面开展 VOCs 无组织排查整治，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全面加强工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散逸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 VOCs 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充分利用 VOCs 在线监测、超标报警等装置强化对企业的排放的监控。推行低(无)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全面推进家具制造、金属制品制造、包装印刷、工程机械制造和汽车维修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工业炉窑等 VOCs 排放量较大行业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加强末端深度治理。</p>	<p>固体废物分类分质收集存放，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理。</p>	符合
	<p>六、“三水”统筹，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p> <p>(二)深入推进白洋淀流域水环境治理修复</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内，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p>	符合

	<p>1. 强化河流污染源头治理。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推进工业聚集区水污染治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治理、化肥和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工作，确保污染负荷大幅削减。</p> <p>3. 加快污水管网建设。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消除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加快推进雨污分流工程建设，推进初期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建设完善应急导排工程，实现三条主要河流应急治理设施体系完备覆盖。</p>	生	
	<p><b>八、推行全程参与，提高固体废物噪声防治水平</b></p> <p><b>(一) 深化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b></p> <p>1. 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固体废物信息平台管理，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在线监控。加快推进市级危险废物智能化环境监管平台建设，指导全市年产生危险废物 3 吨及以上企业（不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安装智能监控设备，实现对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全市所有重点产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单位、收集经营单位以及豁免管理经营单位，完成企业端智能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工作。</p> <p>2. 加大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组织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先进技术和设备，促进源头减量，降低危害性。</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暂存于危废库内，交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p> <p>符合</p>	

	<p>3. 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利用处置。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p> <p>4.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以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酸、废碱为重点，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跨区域非法收集、转移、运输、倾倒、利用和处置等违法行为。</p>		
--	--	--	--

## (2) 项目与相关气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相关气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

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p><b>大力推进源头替代</b>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b>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b>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p>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标外, 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 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有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 应从源头加强控制, 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加强废气收集, 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符合
	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3〕73 号)	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 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 持续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 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 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 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要加强监管监控。	本项目涮漆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推进非溶剂型涂料产品创新, 减少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鼓励生产、销		符合

		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加强生产厂房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符合

### (3) 项目与相关水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相关水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

依据文件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	白洋淀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依法实施产业准入制度,严格对水资源消耗等实施总量和强度双控。依法取缔散乱污企业,禁止新建高耗水、高排放的企业和项目,对现有高耗水、高排放的企业和项目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改造、转型、关停或者搬迁。 白洋淀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工业集聚区建设,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集聚区。 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固体废物收集和处置设施等公共设施,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全覆盖和无害化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符合
	白洋淀流域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实施更严格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项目不增加废水重点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白洋淀流域内禁止下列污染水体的行为:(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二)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三)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符合

	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四）向水体排放含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的热废水、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五）向水体排放未经消毒处理且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含病原体的污水；（六）向水体倾倒、排放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七）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八）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淀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九）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推进产业升级转型。各市要结合实际，推进循环发展和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围绕全省钢铁、水泥、玻璃、焦化、石化、轻工、食品、纺织服装、医药等传统产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率，实现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三低一高”转变，突出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符合

#### (4) 项目与相关土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相关土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

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生产车间、危废库等区域均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避免物料、固废等渗漏对土壤的污染。项目土壤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明确防范土壤污染具体措施，纳入环保“三同时”管理		符合

#### 4、“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厂区占地不属于定州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的“四区一线范围”，符合“四区一线”要求。

表 1-7 “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四区一线”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厂区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厂区占地不属于定州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的“四区一线范围”	符合
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符合
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 5、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位于叮咛店镇，属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3068220004。具体要求如下。

表 1-8 项目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一览表

####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 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	项目建设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及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b>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b>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不新增占地，在现有厂区建设
<b>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p>	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水企业，项目新增污染物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

	<p>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将达到 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p>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p>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无废水产生。

	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	
<b>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重点污染工业企业 和高污染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sub>2.5</sub>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对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本项目污染物均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项目建成后不存在重大环境隐患项目。
资源开发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项目生产不使用煤炭资

	利用	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1、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源。
<b>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 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p>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 100% 覆盖。</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项目建成后，企业按照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处置
<b>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b>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 2020 年下降分别为 11.5%、17.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
	水资源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p>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p>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 32 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15%。</p> <p>2、2035 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 GDP 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p>	/
	能源管控要求	<p>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本项目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用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b>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b>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p>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p>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
石化 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math>\alpha</math>-六氯环己烷、<math>\beta</math>-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	/

		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
其他要求		<p>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p> <p>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内，不属于其他要求中规定的。

####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ZH13068220004）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维度	准入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	叮咛店镇、号头庄、回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

	放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	族乡	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2、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禁止入园。 3、与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不符现状企业，限制其发展规模	平，不开采地下水，由园区管网提供。
			1、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减少废水外排，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要求。 2、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铸造企业升级改造。 3、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并推动城镇（园区）污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覆盖。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由表 1-8 可知，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关要求。

**6、《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定州市，通过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全省沙化土地”数据套合，本工程不在沙区范围内。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不涉及流域调水、不开采地下水。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沙治沙工作>的决定》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建设背景</b></p> <p>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从事甘蔗刀生产，公司前身为定州市太阳笑农具制造有限公司（始建于 2004 年 4 月 1 日）。企业于 2007 年 7 月委托中国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编制完成了《定州市太阳笑农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把农用刀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取得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于 2007 年 11 月 4 日通过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文件号：定环验（2007）14 号。2016 年 6 月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把甘蔗刀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取得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件号：定环表（2016）74 号。于 2016 年 9 月 1 日通过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文件号：定环验（2016）105 号。企业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河北冀电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产能为年产 400 万把甘蔗刀，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件号：定环表[2018]142 号，并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通过自主验收。</p> <p>企业目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827575478251001U，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止。</p> <p>为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在原厂区内新增建筑面积 7420.4m<sup>2</sup>，其中新建车间 4353m<sup>2</sup>，车间扩建 2431m<sup>2</sup>，职工活动室、值班室等共 636.4m<sup>2</sup>；为了提升产品质量，新增一条涮漆工艺生产线、一条木柄打孔工艺生产线（5 台打眼机）、2 台开刃机，同时对一条热处理生产线进行电改气技术升级改造。技改完成后产能不变，年生产甘蔗刀 400 万把。</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p>
------	--

十、金属制品业 33-金属工具制造 332-其他（仅切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生产线升级及生产线电改气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2、项目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2'49.781"，北纬 38°25'16.531"。厂区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西侧为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侧隔双天中路为河北五鑫金属网业有限公司及定州市露洁化工有限公司。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南侧 500m 处的叮咛店镇。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 3、建设内容

(1) 在原厂区内新增建筑面积 7420.4m<sup>2</sup>，其中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为新建，新增建筑面积 4353m<sup>2</sup>；利用原有厂棚、辅料库 1、辅料库 2 进行扩建，扩建为 3#生产车间、4#生产车间，扩建建筑面积 2431m<sup>2</sup>；建设职工活动室、值班室等共 636.4m<sup>2</sup>。

(2) 为了提升产品质量，甘蔗刀增加木柄把手，对外购的半成品木柄进行打孔、涮漆处理，为此增加一条木柄打孔生产线（5 台打眼机）、一条涮漆生产线，木柄打孔生产线设置于原辅料库房东北侧打眼车间，刷漆生产线设置于沾油车间东北侧刷漆间。

(3) 现有工程目前共有 2 条热处理生产线，其中 1 条电热处理生产线，1 条为天然气热处理备用生产线。由于用电升温需要在 3 小时左右，升温慢，采用天然气升温需要 30 分钟左右，升温快，为此将现有电热处理生产线用热采用电加热改为清洁能源—天然气，本次改造仅对供热方式进行改变，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

(4) 现有 5 台开刃机，当设备出现故障进行维修时，不能满足生产需求，为此在机开刃车间新增 2 台开刃机。

#### 4、项目组成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新建：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4353m <sup>2</sup> ，功能为闲置
		扩建：利用原有厂棚、辅料库 1、辅料库 2 进行扩建，扩建为 3#生产车间、4#生产车间，扩建建筑面积 2431m <sup>2</sup> ，功能为闲置
		建设职工活动室、值班室等共 636.4m <sup>2</sup>
		打眼车间：建设一条木柄打孔生产线（5 台打眼机），用于木柄打眼
		沾油车间：建设一条涮漆生产线，用于木柄涮漆
		热处理车间：现有电热处理生产线改为天然气热处理生产线，仅对供热方式进行改变，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
2	辅助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3	储运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4	公用工程	供电：依托现有工程变压器，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供水：依托现有工程供水系统，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供热：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 供气：依托现有工程供气系统，由园区供气管网供给
5	依托工程	供电：依托现有工程变压器，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供水：依托现有工程供水系统，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供气：依托现有工程供气系统，由园区供气管网供给
6	环保工程	废气：项目淬火、天然气退火炉废气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涮漆废气与现有工程烘干、烘干机废气一并进入改造后的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与经现有治理设施处理后的喷塑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噪声：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打眼产生的木屑，脉冲滤筒除尘器收集尘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醇酸清漆废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5、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冲压车间、热处理车间、危废间、抛光车间、烘干房，南侧为由西向东依次为卫生间、宿舍、门卫、值班室、宿舍、食堂，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原料存放区、打眼车间、原辅料库房、办公室、2#成品库房、

3#生产车间、4#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电力部、值班室、维修部、烘干喷漆线、机开刃车间、铆把车间、沾油车间、刷漆间、手开刃车间、加工车间、包装车间、会议室、1#成品库、更衣室、展览厅、办公楼、2#生产车间、职工活动室、值班室、宿舍、食堂。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 6、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400万把甘蔗刀。

##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1)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2。

表2-2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规格	储运情况	备注
1	原辅材料	木柄	万把/a	200	袋装，500把/袋	原辅料库房	外购
2		铝钉	万个/a	400	袋装，50kg/袋	原辅料库房	
3		醇酸清漆	t/a	1	桶装，13kg/桶	原辅料库房	
4	能源	电	万kW·h/a	11.808	—	—	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5		天然气	万m³/a	20	—	—	由园区供气管网提供

醇酸清漆：由树脂、混合溶剂等调制而成的透明液体，主要成分为醇酸树脂、二甲苯、醇类、酯类物质，具有刺激性气味。是目前国内生产量最大的一类涂料。具有价格便宜、施工简单、对施工环境要求不高、涂膜丰满坚硬、耐久性和耐候性较好、装饰性和保护性都比较好等优点。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禁与氧化剂、酸类、碱类同库储存。

表2-3 醇酸清漆中各组分含量

油漆种类	合计，%	挥发分，%			硫酸钡	醇酸树脂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其他				
醇酸清漆	100	18.5	20.7	8.3	18.3	34.2		

(2) 技改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4。

表 2-4 技改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用量	本项目用量	技改后全厂用量	增减量
1	原辅材料	成品钢板	t/a	3000	0	3000
2		水溶性淬火液	t/a	20	0	20
3		塑粉	t/a	8	0	8
4		醇酸清漆	t/a	0	1	+1
5		木柄	万把/a	0	200	200
6		铝钉	万个/a	0	400	+400
7	能源	新鲜水	m <sup>3</sup> /a	2100	0	0
8		电	万 kW·h/a	95.24	11.808	82.048
9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5	20	+20

## 8、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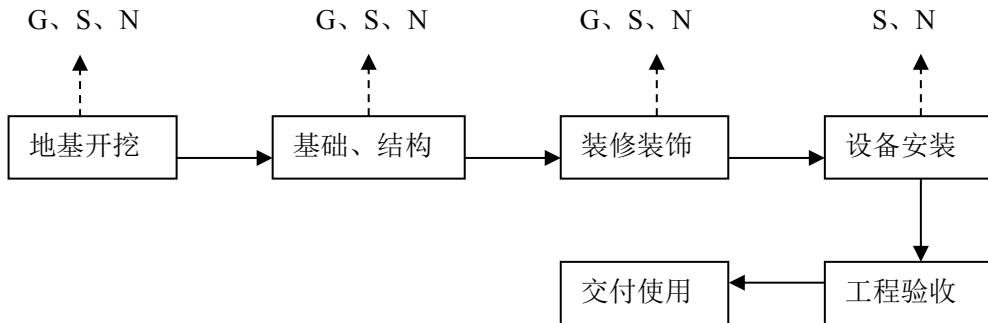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技改完成 后全厂		
1	调平机	2.2KW	2	0	2	台	不变
2	剪板机	2.2KW	2	0	2	台	不变
3	冲床	3KW	6	0	6	台	不变
4	小冲床	3KW	7	0	7	台	不变
5	压力机	5.5KW	6	0	6	台	不变
6	压薄机	37KW	2	0	2	台	不变
7	抛光机	37KW	6	0	6	台	不变
8	开刃机	7.5KW	5	2	7	台	新增 2 台
9	手工开刃机	5.5KW	4	0	4	台	不变
10	清洗机	5KW	2	0	2	台	不变
11	沾油线	15t/h	1	0	1	台	不变
12	10t 冲床	1.5KW	4	0	4	台	不变
13	旋铆机	0.75KW	7	0	7	台	不变
14	打孔机	2.2KW	5	0	5	台	不变
15	电锯	3KW	2	0	2	台	不变
16	160t 压力机	11KW	2	0	2	台	不变
17	燃气热处理炉	0.5t/h	1	0	1	台	电退火炉改造
18	燃气热处理炉	0.5t/h	1	0	1	台	不变
19	淬火装置	19×1.8×1.5m	2	0	2	个	不变
20	烘干机	0.5t/h	1	0	1	台	不变
21	喷塑机	0.3t/h	2	0	2	台	不变
22	涮漆工艺生产线	/	0	1	1	条	新增 1 条
23	本柄打孔生产	/	0	1	1	条	新增 1 条

	线(5台打眼机)						
<b>9、公用工程</b>							
(1)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现有工程，由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新增 2 台开刃机开刃用水，总用水量为 0.44t/d，其中补充新鲜水量为 0.04t/d，循环水量为 0.4t/d。							
②排水							
本项目用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2) 供电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11.808 万 kWh/a，由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供电管网供给，能够满足用电需求。							
(3) 供气							
本项目新增用气量 20 万 m <sup>3</sup> /a，由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供气管网供给，能够满足用气需求。							
<b>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由厂区现有职工调剂，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							
<b>1、施工期</b>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车间、职工活动室、值班室等建设以及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环境问题为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各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建筑垃圾及施工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废气：地基开挖及回填、车辆运输及弃土临时堆存等产生扬尘。

噪声：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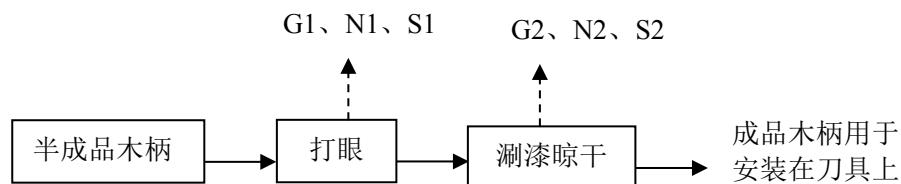
废水：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盥洗废水。

固体废物：施工废土、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

## 2、运营期

### (1) 木柄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新增 1 条涮漆工艺生产线、1 条木柄打孔工艺生产线（5 台打眼机），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2 木柄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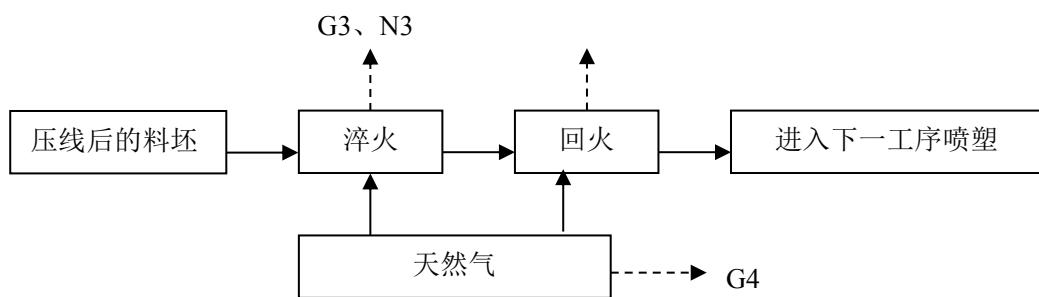
外购的半成品木柄首先采用打眼机进行打眼，打眼后的木柄进入涮漆线进行涮漆处理，涮漆后的木柄在涮漆槽上方进行沥漆，多余的油漆进入涮漆槽，避免浪费及污染。木柄沥去多余油漆，在涮漆房内自然晾干即为成品木柄，用于安装

在刀具上。

产污节点：打眼产生的废气G1、打眼产生的噪声N1、打眼产生的木屑S1、涮漆产生的废气G2、涮漆线产生的噪声N2、醇酸清漆废桶S2。

## (2) 热处理生产线

本项目对热处理生产线用热方式进行了改造，由采用电加热改为天然气加热，其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均不发生变化。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3 热处理生产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经过压线后的料坯经水淬火液淬火、回火加热，采用天然气退火炉加热，加热后的料坯进行下一工序喷塑。

产污节点：淬火产生的废气G3、淬火产生的噪声N3、回火产生的噪声N4。

## 3、产排污节点

表 2-6 主要排污节点汇总一览表

类别	生产工序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废气	打眼工序 G1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脉冲滤筒收集，未收集的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涮漆工序 G2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与现有烘干、烘干机废气一并进入改造后的废气治理设施（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与经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的喷塑废气一并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淬火工序 G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天然气退火炉废气 G4		
噪声	打眼工序 N1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软连接、隔声降噪等
	涮漆工序 N2	设备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固体废物	淬火工序 N3	设备噪声																	
		回火工序 N4	设备噪声																	
		废气治理设施	风机噪声																	
		打眼工序 S1	木屑	一般固体废物，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S2	醇酸清漆废桶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脉冲滤筒除尘器 S3	收集尘	一般固体废物，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气治理设施 S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p><b>1、公司基本情况概况</b></p> <p>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从事甘蔗刀生产，生产能力为400万把。</p> <p>企业环保手续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7 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批部门、时间、文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部门、时间、文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定州市太阳笑农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00万把农用刀具项目</td> <td>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2007年9月11日</td> <td>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2007年11月4日、定环验(2007)14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年产400万把甘蔗刀技术改造项目</td> <td>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8月3日、定环表(2016)74号</td> <td>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9月1日、定环验(2016)105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td> <td>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11月22日、定环表[2018]142号</td> <td>自主验收、2019年3月14日</td> </tr> </tbody> </table> <p>企业目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827575478251001U，有效期限：自2023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0日止。企业定期开展了自行监测工作。</p> <p><b>2、公司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b></p> <p>根据企业建设项目环评、自行监测报告等资料，现有厂区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p> <p>(1) 废气</p> <p>淬火工序、天然气退火炉废气经集气罩+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时间、文号	验收部门、时间、文号	1	定州市太阳笑农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00万把农用刀具项目	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2007年9月11日	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2007年11月4日、定环验(2007)14号	2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年产400万把甘蔗刀技术改造项目	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8月3日、定环表(2016)74号	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9月1日、定环验(2016)105号	3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11月22日、定环表[2018]142号	自主验收、2019年3月14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时间、文号	验收部门、时间、文号																	
1	定州市太阳笑农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00万把农用刀具项目	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2007年9月11日	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2007年11月4日、定环验(2007)14号																	
2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年产400万把甘蔗刀技术改造项目	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8月3日、定环表(2016)74号	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9月1日、定环验(2016)105号																	
3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11月22日、定环表[2018]142号	自主验收、2019年3月14日																	

喷塑工序废气经负压设备+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烘干工序和烘干机废气经集气罩+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上述废气最终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手动开刃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根据检测报告（迈吉（委）字[2024]第0412号）：淬火工序、天然气退火炉废气排气筒出口淬火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气量为3099–3134Nm<sup>3</sup>/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2.32–2.45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有机化工业；天然气退火炉排气量为2914–2980Nm<sup>3</sup>/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12.4–14.0mg/m<sup>3</sup>，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17–21mg/m<sup>3</sup>，烟气黑度<1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排放限值标准，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根据检测报告（迈吉（委）字[2024]第0412号）：烘干工序净化设施出口排气量2236–2409Nm<sup>3</sup>/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2.70–2.86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面涂装业；喷塑、烘干工序排气筒出口排气量6317–6692Nm<sup>3</sup>/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10.4–11.7mg/m<sup>3</sup>，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19–26mg/m<sup>3</sup>，烟气黑度<1级，喷塑工序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二级标准，烘干工序废气中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排放限值标准，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要求。由于喷塑、烘干工序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从严原则执行。

根据检测报告（迈吉（委）字[2024]第0412号）：手动开刃工序排放量为10461–11016Nm<sup>3</sup>/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1–2.6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220–0.0280kg/h，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根据检测报告(迈吉(委)字[2024]第0412号)：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为 $343\text{--}491 \mu\text{g}/\text{m}^3$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71\text{--}1.10\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53\text{--}1.70\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1标准要求。

## (2) 废水

现有工程无废水外排。

## (3) 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迈吉(委)字[2024]第0412号)：企业东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6\text{dB(A)}$ ，夜间 $46\text{dB(A)}$ ；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6\text{dB(A)}$ ，夜间 $47\text{dB(A)}$ ；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8\text{dB(A)}$ ，夜间 $48\text{dB(A)}$ ；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淬火工序废渣、抛光清洗废渣、废桶以及废活性炭，其中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淬火工序废渣、抛光清洗废渣、废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除尘灰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淬火工序废渣和抛光清洗废渣，全部外售，废桶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900-039-49)，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 污染物排放量

表2-8 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污染物	总量控制要求	排污许可量	实际排放量
SO <sub>2</sub>	0.273	0.273	0.017
NO <sub>x</sub>	0.273	0.273	0.236
颗粒物	0	0	0.163
非甲烷总烃	1.824	1.824	0.01
COD	0	0	0
氨氮	0	0	0

### 3、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未对颗粒物进行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检测报告(迈吉(委)字[2024]第0412号)数据计算得出颗粒物排放量0.163t/a,以此数据作为现有工程总量控制要求。

表2-9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	现有工程实测风量平均值(m <sup>3</sup> /h)	现有工程实测排放平均浓度(mg/m <sup>3</sup> )	现有工程工作时间(h/a)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t/a)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要求(t/a)
喷塑、烘干工序	6541	11.1	1200	0.087	0.087
淬火、天然气退火炉	2945	13.1	1200	0.046	0.046
开刃	10745	2.3	1200	0.030	0.030
合计				0.163	0.163

1、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浓度(mg/m<sup>3</sup>)×风量(m<sup>3</sup>/h)×年运行时间(h/a)/10<sup>-9</sup>

2、以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作为现有工程总量控制要求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					
	1、常规污染物					
	根据《2022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内容	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113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7	160	111	不达标	
由表 3-1 可知，年评价指标中 NO <sub>2</sub> 、SO <sub>2</sub> 及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和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和 O <sub>3</sub> 。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 TSP、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引用 2022 年 6 月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满足引用条件。						

表 3-2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维度	经度				
梁家营村	N38°25'49.356"	E115°3'33.069"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NE	880
			TSP	24 小时平均		

表 3-3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表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2022 年 6 月 20 日 -6 月 22 日	梁家营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0.48-0.84	0.42	0	达标
		甲苯	1 小时平均	0.2	未检出	—	—	达标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0.2	未检出	—	—	达标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049-0.070	0.23	0	达标

由表 3-3 可知,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中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甲苯、二甲苯 1h 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 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 二、地表水环境

区域地表水为沙河, 根据 2022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相关检测数据, 沙河水质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

## 三、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因此未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 四、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 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不进行生态现状

调查。

## 五、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危废间等均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厂区内部地面进行硬化，故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六、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委托河北彩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留作背景值。

### （1）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见表 3-4。

表 3-4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位置	监测点位	采样点	采样深度 (m)
T1	厂区内	热处理车间南侧	1 个表层样点	0~0.2m
T2		1#成品库南侧	1 个表层样点	0~0.2m
T3		铆把车间西侧	1 个表层样点	0~0.2m

### （2）监测因子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 （3）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采样一次。

### （4）监测结果

#### ①土壤理化性质

项目土壤理化性质情况见下表 3-5。

表 3-5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表

采样点位			热处理车间南侧
样品性状			黄褐素填
实验室测定	饱和导水率 (mm/min)		0.212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8.4
	氧化还原电 (mv)		421
	容重 (g/cm <sup>3</sup> )		1.12
	孔隙度 (体积%)		44.2

## ②项目土壤环境质量

项目土壤环境质量评价结果见表 3-6。

表 3-6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标准值	单位	热处理车间南侧 T1			1#成品库南侧 T2			铆把车间西侧 T3		
			监测结果	标准指数	达标	监测结果	标准指数	达标	监测结果	标准指数	达标
pH	—	—	8.26	—	—	8.38	—	—	8.19	—	—
砷	60	mg/kg	7.26	0.11	达标	7.20	0.12	达标	7.90	0.13	达标
镉	65	mg/kg	0.12	0.001	达标	0.10	0.001	达标	0.10	0.001	达标
六价铬	5.7	mg/kg	ND	—	—	ND	—	—	ND	—	—
铜	18000	mg/kg	34	0.0019	达标	39	0.0022	达标	41	0.0023	达标
铅	800	mg/kg	30.6	0.038	达标	31.0	0.039	达标	25.3	0.032	达标
汞	38	mg/kg	0.0234	0.0006	达标	0.0460	0.001	达标	0.0486	0.0013	达标
四氯化碳	2.8	mg/kg	ND	—	达标	ND	—	达标	ND	—	达标
氯仿	0.9	mg/kg	ND	—	达标	ND	—	达标	ND	—	达标
氯甲烷	37	mg/kg	ND	—	达标	ND	—	达标	ND	—	达标
1, 1-二氯乙烷	9	mg/kg	ND	—	达标	ND	—	达标	ND	—	达标
1, 2-二氯乙烷	5	mg/kg	ND	—	达标	ND	—	达标	ND	—	达标
1, 1-二氯乙烯	66	mg/kg	ND	—	达标	ND	—	达标	ND	—	达标
顺式-1, 2-二氯乙烯	596	mg/kg	ND	—	达标	ND	—	达标	ND	—	达标
反式-1, 2-二氯乙烯	54	mg/kg	ND	—	达标	ND	—	达标	ND	—	达标
二氯甲烷	616	mg/kg	ND	—	达标	ND	—	达标	ND	—	达标
1, 2-二氯丙烷	5	mg/kg	ND	—	达标	ND	—	达标	ND	—	达标
1, 1, 1, 2-四氯乙烷	10	mg/kg	ND	—	达标	ND	—	达标	ND	—	达标
1, 1, 2, 2-四氯	6.8	mg/kg	ND	—	达标	ND	/	达标	ND	—	达标

	乙烷											
	四氯乙烯	53	mg/kg	ND	—	达标	ND	—	达标	ND	—	达标
	1, 1, 1-三氯乙烷	840	mg/kg	ND	—	达标	ND	—	达标	ND	—	达标
	1, 1, 2-三氯乙烷	2.8	mg/kg	ND	—	达标	ND	—	达标	ND	—	达标
	三氯乙烯	2.8	mg/kg	ND	—	达标	ND	—	达标	ND	—	达标
	1, 2, 3-三氯丙烷	0.5	mg/kg	ND	—	达标	ND	—	达标	ND	—	达标
	氯乙烯	0.43	mg/kg	ND	—	达标	ND	—	达标	ND	—	达标
	苯	4	mg/kg	ND	—	达标	ND	—	达标	ND	—	达标
	氯苯	270	mg/kg	ND	—	达标	ND	—	达标	ND	—	达标
	1, 2-二氯苯	560	mg/kg	ND	—	达标	ND	—	达标	ND	—	达标
	1, 4-二氯苯	20	mg/kg	ND	—	达标	ND	—	达标	ND	—	达标
	乙苯	28	mg/kg	ND	—	达标	ND	—	达标	ND	—	达标
	苯乙烯	1290	mg/kg	ND	—	达标	ND	—	达标	ND	—	达标
	甲苯	1200	mg/kg	ND	—	达标	ND	—	达标	ND	—	达标
	间, 对-二甲苯	570	mg/kg	ND	—	达标	ND	—	达标	ND	—	达标
	邻-二甲苯	640	mg/kg	ND	—	达标	ND	—	达标	ND	—	达标
	硝基苯	76	mg/kg	ND	—	达标	ND	—	达标	ND	—	达标
	苯胺	260	mg/kg	ND	—	达标	ND	—	达标	ND	—	达标
	2-氯苯酚	2256	mg/kg	ND	—	达标	ND	—	达标	ND	—	达标
	苯并[a]蒽	15	mg/kg	ND	—	达标	ND	—	达标	ND	—	达标
	苯并[a]芘	1.5	mg/kg	ND	—	达标	ND	—	达标	ND	—	达标
	苯并[b]荧蒽	15	mg/kg	ND	—	达标	ND	—	达标	ND	—	达标
	苯并[k]荧蒽	151	mg/kg	ND	—	达标	ND	—	达标	ND	—	达标
	䓛	1293	mg/kg	ND	—	达标	ND	—	达标	ND	—	达标
	二苯并[a, h]蒽	1.5	mg/kg	ND	—	达标	ND	—	达标	ND	—	达标
	茚并[1, 2, 3-cd]芘	15	mg/kg	ND	—	达标	ND	—	达标	ND	—	达标
	萘	70	mg/kg	ND	—	达标	ND	—	达标	ND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建设用地土地环境质量监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																		
环境 保护 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位置方位</th> <th rowspan="2">与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X (北纬)</th> <th>Y (东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叮咛店村</td> <td>115.041075°</td> <td>38.410973°</td> <td>居民</td> <td>环境空气</td> <td>二类功能区</td> <td>SW</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p><b>2、声环境</b></p> <p>根据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p> <p><b>3、地下水环境</b></p> <p>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不设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项目占地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位置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X (北纬)	Y (东经)	叮咛店村	115.041075°	38.410973°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功能区	SW	500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位置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X (北纬)	Y (东经)																
	叮咛店村	115.041075°	38.410973°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功能区	SW	500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一、施工期</b></p> <p>1、废气：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相关要求。</p> <p>2、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p> <p>3、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p>																	
<b>表 3-8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时期</th> <th>类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施工期</td> <td>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 colspan="2">80ug/m<sup>3</sup></td> <td>《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标准要求</td> </tr> <tr> <td>噪声</td> <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 <td>昼间</td> <td>70dB (A)</td> <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相应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时期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废气	颗粒物	80ug/m <sup>3</sup>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标准要求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相应标准	
时期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废气	颗粒物	80ug/m <sup>3</sup>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标准要求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相应标准														
<b>二、运营期</b>																			

	<p><b>(1) 废气</b></p> <p>①有组织废气</p> <p>涮漆工序、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甲苯及二甲苯合计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淬火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天然气退火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排放限值标准，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要求。</p> <p>喷塑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二级标准。</p> <p>②无组织废气</p> <p>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b>(2) 噪声</b></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p> <p><b>(3) 固体废物</b></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p>
--	--

表 3-9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备注			
有组织	涮漆工序、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 最低去除效率 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			
	涮漆工序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淬火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 最低去除效率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			
	天然气退火炉	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表 2 排放限值标准, 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相关要求			
	喷塑	颗粒物 (染料尘)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51\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甲苯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颗粒物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肉眼不可见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要求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text{mg}/\text{m}^3$ ,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leqslant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slant 55\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h3>一、总量控制因子</h3> <p>根据《“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潜力测算工作指南》，并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 COD、<math>\text{NH}_3\text{-N}</math>、TN、TP、<math>\text{SO}_2</math>、<math>\text{NO}_x</math>、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合计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p>					
	<h3>二、总量控制指标</h3> <p>项目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达标排放量和预测排放量分别计算。</p>					
表 3-10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工 序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废气排放量(m <sup>3</sup> /h)	运行时 间(h/a)	污染物排 放量(t/a)										
DA001	淬火	非甲烷 总烃	标准值	80	10000	1200	0.96										
		预测值	9	0.108													
	天然 气退 火炉	二氧化 硫	标准值	200	10000	1200	2.4										
		预测值	1.67	0.02													
		氮氧化 物	标准值	300			3.6										
		预测值	31.17	0.374													
		颗粒物	标准值	30			0.36										
		预测值	4.75	0.057													
DA002	涮 漆、 现有 烘 干、 现有 烘干 机	非甲烷 总烃	标准值	60	13000	1200	0.936										
		预测值	6.41	0.10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标准值	20			0.312										
		预测值	4.55	0.071													
		二氧化 硫	标准值	200		100	0.26										
		预测值	0.92	0.0012													
		氮氧化 物	标准值	300			0.39										
		预测值	14.38	0.0187													
		颗粒物	标准值	30	12000	1200	0.039										
		预测值	1.23	0.0016													
	现有 工程 喷塑	颗粒物	标准值	18			0.259										
			预测值	1.06			0.0152										
核算 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浓度(mg/m <sup>3</sup> )×风量(m <sup>3</sup> /h)×年运行时间(h/a)/10 <sup>9</sup>																
<p>本次技改项目按预测排放量计算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208t/a、颗粒物：0.0738t/a、SO<sub>2</sub>:0.0212t/a、NO<sub>x</sub>：0.3927t/a、甲苯与二甲苯合计：0.071t/a、COD：0t/a、NH<sub>3</sub>-N：0t/a、TN：0t/a、TP：0t/a。</p> <p>本次技改项目按达标排放量计算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1.896t/a、颗粒物：0.658t/a、SO<sub>2</sub>:2.66t/a、NO<sub>x</sub>：3.99t/a、甲苯与二甲苯合计：0.312t/a、COD：0t/a、NH<sub>3</sub>-N：0t/a、TN：0t/a、TP：0t/a。</p> <h3>三、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h3>																	
<b>表3-11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b>																	
污染物	现有工程	“以新带老”消减量	本项目	全厂	增减量												

非甲烷总烃	1. 824	1. 824	0. 208	0. 208	-1. 616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	0	0. 071	0. 071	+0. 071
颗粒物	0. 163	0. 133	0. 0738	0. 1038	-0. 0592
SO <sub>2</sub>	0. 273	0. 273	0. 0212	0. 0212	-0. 2518
NO <sub>x</sub>	0. 273	0. 273	0. 3927	0. 3927	+0. 1197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TN	0	0	0	0	0
TP	0	0	0	0	0

现有工程 SO<sub>2</sub>总量为 0. 273t/a, 为 2019 年通过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所得, 技改完成后全厂 SO<sub>2</sub>未超此交易总量, 技改完成后全厂 SO<sub>2</sub>维持现有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技改完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未超原环评批复总量, 建议保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 即非甲烷总烃: 1. 824t/a、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 071t/a、颗粒物: 0. 1038t/a、SO<sub>2</sub>:0. 273t/a、NO<sub>x</sub>: 0. 3927t/a、COD: 0t/a、NH<sub>3</sub>-N: 0t/a、TN: 0t/a、TP: 0t/a。技改项目完成后, NO<sub>x</sub>、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量控制指标有所增加。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机械废气及车辆尾气，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作业机械运行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p> <h3>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h3> <p>施工期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是施工扬尘、机械废气及车辆尾气。</p> <h4>(1) 施工扬尘</h4> <p>施工扬尘污染主要来源于以下三个方面：土方填挖扬尘、物料堆场扬尘和物料运输扬尘，其扬尘产生量和浓度与施工文明程度、施工方式、物料和气候等因素有关。</p> <p>1) 土方填挖扬尘：主要与施工作业面土壤的干燥程度及自然风速有关，参照有关施工期间施工场地 TSP 监测结果类比可知，50m 处 TSP 浓度一般 &lt; 1.00mg/m<sup>3</sup>，到 150m 已基本无影响。</p> <p>2) 施工堆场物料堆积也会产生扬尘：据资料统计，扬尘排放量为 0.12kg/m<sup>3</sup> 物料。若用帆布覆盖或水淋除尘，排放量可降至 10%。</p> <p>3) 物料运输扬尘：主要包括施工车辆驶过引起的道路扬尘和粉状物料遗洒扬尘，各式运输车辆的行驶以及粉状材料在运输过程中的遗撒，其产生量与路面种类、气候条件及汽车运行速度等因素有关。据国外测定的资料：当运输车以 4.0m/s 速度行驶时，汽车经过的路面空气中粉尘量约为 10~15mg/m<sup>3</sup>。拟建项目施工道路产生的扬尘亦将对施工及沿途区域及敏感区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应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行驶速度 &lt; 15km/h，控制扬尘产生量 &lt; 15mg/m<sup>3</sup>，以降低施工扬尘影响。</p> <p>经上述分析并结合本项目区域周围的特点，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将按照《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3 年 9 月 6 日）、《河北省大</p>
-----------	--

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3月1日）、《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的通知》（冀建安[2016]27号）、《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7]9号）、《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2018年11月1日）、关于印发《河北省2023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3〕105号）等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扩建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来降低扬尘污染。

- 1)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按照要求设置标志牌；
- 2) 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高度不低于1.8米；
- 3) 对施工现场实行分区管理，对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堆放区、生活区、办公区的地面按规定进行硬化处理；
- 4) 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
- 5) 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密闭储存等防尘措施，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并及时清运，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降尘措施，严禁裸露；
- 6) 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 7) 施工现场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
- 8) 具备条件的地区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

- 拌；不具备条件的地区，现场搅拌砂浆必须搭设封闭式搅拌机棚；
- 9) 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
- 10) 现场进行破碎或者截桩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 11) 结合季节特点、不同施工阶段，制定并实施相应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进行动态调整；
- 12) 划分物料区域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

通过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切实落实以上控制措施，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施工期扬尘可满足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监测点浓度限值  $PM_{10} \leq 80 \mu\text{g}/\text{m}^3$ )。施工期扬尘污染属于短期污染，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重点做好防护措施后，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2) 运输车辆尾气及机械废气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与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和机械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CO、SO<sub>2</sub>、NO<sub>x</sub>和C<sub>m</sub>H<sub>n</sub>；施工期运输车辆出入及动力设备使用频率较高，车辆及设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空气有一定的污染，但一般仅局限于施工区域，受影响的主要是施工人员，而对施工区域以外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提倡文明施工。要求施工方在做好扬尘防治措施的同时，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设立投诉电话，并将施工作业进程、作业安排定时张贴并告知周边居民。要求施工方运输车辆要保证在国五排放标准及以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使用清洁燃油，尽量减少对大气环境的不良影响。一旦施工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对水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是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来源于一些机械设备的冲洗，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悬浮物（SS）和极少量的石油类，废水中 SS 浓度约 5000mg/L，废水具有悬浮物浓度高、水量较小，间歇集中排放的特点，废水经临时管道通入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抑尘，不向外界排放。

施工期生活污水为施工人员盥洗用水。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BOD<sub>5</sub>、SS 和氨氮。由于水质简单且日产生量较小，废水全部用于场地泼洒抑尘。施工区设置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理拉去做农肥。所有生活污水不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工程建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明显。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源主要为施工作业机械，根据类比调查和资料分析，项目拟采用的各类建筑施工机械产噪值如下：

表 4-1 施工机械产噪值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距离 [dB(A)/m]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距离 [dB(A)/m]
1	装载机	80/5	5	打桩机	85/2
2	挖掘机	83/5	6	运输车辆	82/3
3	推土机	85/5	7	压路机	90/5
4	电钻	92/5	8	电锯	95/5

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计算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预测计算结果如下。

表 4-2 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序号	机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 [dB(A)]					
		10m	20m	30m	40m	60m	100m
1	装载机	75	73	70	67	63	61
2	挖掘机	74	72	69	66	62	58
3	推土机	75	74	71	68	64	60
4	打桩机	78	76	73	71	66	63
5	运输卡车	62	70	67	64	60	56
物料运输							

为减轻项目施工期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提出如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 强噪声机械的降噪措施：施工机械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位之间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管道减振、阻尼减振技术等。
- (2) 控制作业时间：禁止在 12:00~14:00、22:00~次日 6:00 期间作业；如因连续浇筑和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需在施工前三日内到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经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项目施工期应避开中高考时期。
- (3) 人为噪声控制：提倡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减少人为噪声污染。
- (4)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作用：施工单位必须在开工 15 天前向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占地面积、施工总期限，在各施工期(土石方阶段、打桩阶段、结构阶段、装修阶段)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以及采取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经过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备案后方可开工。
- (5) 建立“公众参与”的监督制度。
- (6) 合理布设施工场地及设备，通过距离衰减和围挡隔声，确保施工噪声厂界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

本项目施工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暂时

的，伴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将消失，所以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应存放厂区指定地点，由工作人员及时清运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中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施工结束后，上述影响即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气</b></p> <p><b>1、污染物产生、排放及治理</b></p> <p>(1) 污染物产生</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涮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淬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天然气退火炉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p> <p>(2) 污染物源强</p> <p>①涮漆产生的废气</p> <p>涮漆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年用醇酸清漆为1t，根据醇酸清漆各组分含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475t/a，其中含甲苯、二甲苯，甲苯产生量为0.185t/a、二甲苯产生量为0.207t/a。</p> <p>②淬火产生的废气</p> <p>淬火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本项目仅对用热方式进行了改造，其淬火生产工艺不变，产能不变，淬火液年用量不变，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不变。根据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年产400万把甘蔗刀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2t/a。</p> <p>③天然气退火炉燃烧废气</p> <p>项目将现有电热处理生产线改为天然气热处理生产线，年用天然气量为20万m<sup>3</su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SO<sub>2</sub>产污系数为0.02Skg/万m<sup>3</sup>-燃料(S=50)，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86kg/万m<sup>3</sup>-燃料，NOx产污系数为18.71 kg/万m<sup>3</sup>-燃料(无低氮燃烧)，SO<sub>2</sub>产生浓度为1.67mg/m<sup>3</sup>，产生量为0.02t/a，颗粒物产生浓度为4.75mg/m<sup>3</sup>，产生量为0.057t/a，NOx产生浓度为31.17mg/m<sup>3</sup>，产生量为0.374t/a。</p> <p>④污染物源强核算表</p>
--------------	---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工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污系数	产生量(t/a)	运行时间(h)
涮漆	非甲烷总烃	物料恒算法	—	0.475	120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392	
淬火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1.2	1200
天然气退火 炉燃烧	二氧化硫		0.02Skg/万 m <sup>3</sup> -燃料	0.02	1200
	颗粒物		2.86kg/万 m <sup>3</sup> -燃料	0.057	
	氮氧化物		18.71 kg/万 m <sup>3</sup> -燃料	0.374	

注：淬火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根据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把甘蔗刀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出

### (3) 污染物治理

项目淬火、天然气退火炉燃烧废气进入现有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设施为“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涮漆产生的废气与现有烘干工序和烘干机废气进入经改造后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设施为“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风机风量为 13000m<sup>3</sup>/h，处理后与经处理后的喷塑废气一并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本项目颗粒物治理设施采用布袋除尘器，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均为规范中可行技术。因此，企业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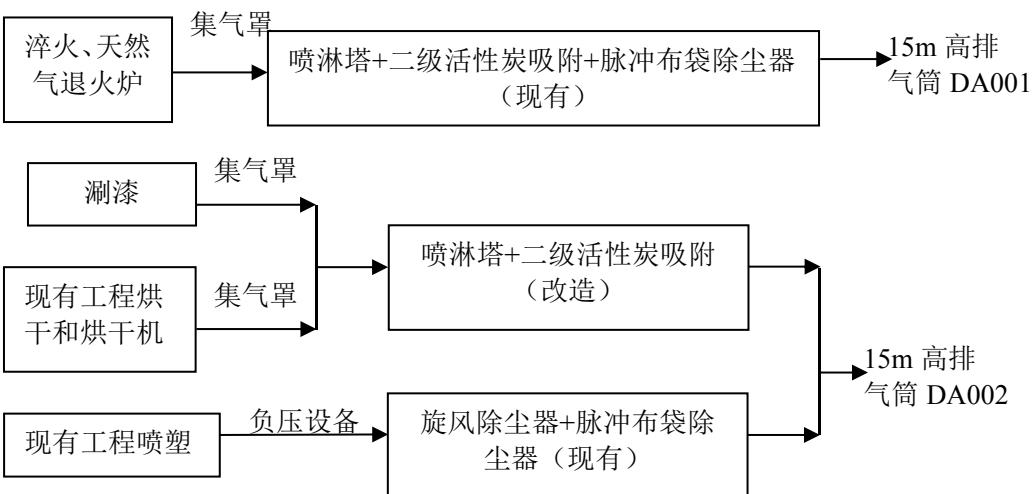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措施示意图

#### (4) 污染物排放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类别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工艺	废气量(m³/h)	收集效率(%)	治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	涮漆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物料恒算法	0.392	25.13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13000	90	80	0.071	4.55	0.06	1200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475	30.45					0.10	6.41	0.08	
	现有工程烘干 <sup>①</sup>	非甲烷总烃	—	0.08	5.13		13000	90	80	—	—	—	1200
		二氧化硫	—	0.0012	0.92					0.0012	0.92	0.012	
	现有工程烘干机 <sup>①</sup>	颗粒物	—	0.0016	1.23		100	—	—	0.0016	1.23 <sup>③</sup>	0.016	100
		氮氧化物	—	0.0187	14.38					0.0187	14.38	0.019	
	现有工程喷塑 <sup>①</sup>	颗粒物	—	1.6	111.1		12000	95	99	0.0152	1.06 <sup>③</sup>	0.013	1200
		非甲烷总烃	—	1.2	100					0.108	9	0.09	
	天然 气退 火炉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57	4.75		10000	90	—	0.057	4.75	0.048	1200
		二氧化硫	—	0.02	1.67					0.02	1.67	0.017	

	燃烧	氮氧化物		0.374	31.17	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0.374	31.17	0.312
无组织	颗粒物	-	0.162	-	车间密闭	-	-	0.162	-	-	-	-
	非甲烷总烃	-	0.176	-		-	-	0.176	-	-	-	-
	甲苯	-	0.019	-		-	-	0.019	-	-	-	-
	二甲苯	-	0.02	-		-	-	0.02	-	-	-	-

注：①源强根据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年产400万把甘蔗刀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出

②源强根据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年产400万把甘蔗刀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出

③现有工程烘干机和现有工程喷塑工作时间不同，其排放浓度分别给出

表 4-5 项目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0.108	9	0.09	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排放限值标准，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要求
	二氧化硫	0.02	1.67	0.017	
	氮氧化物	0.374	31.17	0.312	
	颗粒物	0.057	4.75	0.048	
DA002	非甲烷总烃	0.1	6.41	0.08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71	4.55	0.06	
	二氧化硫	0.0012	0.92	0.012	
	氮氧化物	0.0187	14.38	0.01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排放限值标准，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要求
	颗粒物	0.0016	1.23	0.0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二级标准

表 4-6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区	非甲烷总烃	0.004587	0.00546	0.001635	0.008756
	甲苯	0.001112	0.001356	0.001547	0.002368

	二甲苯	0.00213	0.001565	0.003458	0.004826
	颗粒物	0.001894	0.001536	0.00243	0.01120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淬火工序废气与天然气退火炉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现有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设施为“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9mg/m<sup>3</sup>，排放量为 0.108t/a，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67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2t/a，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31.17mg/m<sup>3</sup>，排放量为 0.374t/a，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75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57t/a。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有机化工业，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排放限值标准，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关要求。

项目涮漆产生的废气与现有烘干工序和烘干机废气进入经改造后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设施为“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经处理后的喷塑废气一并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6.41mg/m<sup>3</sup>，排放量为 0.1t/a，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为 4.55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71t/a，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0.92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012t/a，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4.38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187t/a，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9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016t/a。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面涂装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排放限值标准，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关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染料尘）二级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木柄在打眼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1）中产污系数：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5kg/立方米-产品，本项目年用 200 万把木柄，约为 400m<sup>3</sup>，则打眼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8t/a，经设备自带脉冲滤筒收集，收集效率 90%，年运行时间 1200h，未收集的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因此，打眼、破把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t/a。涮漆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8t/a，甲苯排放量为 0.019t/a，二甲苯排放量为 0.02t/a，烘干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8t/a，淬火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2t/a，喷塑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排放量 0.16t/a，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要求，同时厂房外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4-7 技改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	“以新带老”消减量	本项目	全厂	增减量
非甲烷总烃	0.01	0.01	0.208	0.208	+0.198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	0	0.071	0.071	+0.071
S0 <sub>2</sub>	0.017	0.017	0.0212	0.0212	+0.0042
氮氧化物	0.236	0.236	0.3927	0.3927	+0.1567
颗粒物	0.163	0.133	0.0738	0.1038	-0.0592

## 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8 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9	0.09	0.108	
2		颗粒物	4.75	0.048	0.057	
3		二氧化硫	1.67	0.017	0.02	
4		氮氧化物	31.17	0.312	0.374	
5	DA002	非甲烷总烃	6.41	0.08	0.10	
6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4.55	0.06	0.071	
7		颗粒物	2.29	0.168	0.0168	
8		二氧化硫	0.92	0.012	0.0012	
9		氮氧化物	14.38	0.019	0.018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208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71		
		颗粒物		0.0738		
		二氧化硫		0.0212		
		氮氧化物		0.3927		

##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序号	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	生产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行业标准和表3标准要求	2.0; 厂房外1h平均浓度限值 4.0mg/m <sup>3</sup> ;	0.176	
					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甲苯		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行业标准和表3标准要求	0.6; 厂房外1h平均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0.019	
					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行业标准和表3标准要求	0.2;	0.02	

4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行业标准和表3标准要求	厂房外1h平均浓度限值 1.2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肉眼不可见	0.16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76				
			甲苯	0.019				
			二甲苯	0.02				
			颗粒物	0.162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384				
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11				
3			颗粒物	0.2358				
4			二氧化硫	0.0212				
5			氮氧化物	0.3927				
5、废气排放口								
表 4-11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位置	编号	类型	排气筒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生产区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5° 2' 49.52"	38° 25' 16.68"	15	0.5	常温	
	DA002	一般排放口	115° 2' 51.43"	38° 25' 16.39"	15	0.5	常温	
6、非正常排放								
<p>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p>								

###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导致废气中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物 100%排放，事故处理时间为 1h，年发生频次≤1 次/年；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频次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时间	排放量 (kg/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0000	100	1h/次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3000	30.45	1h/次	0.40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1 次/年		25.13	1h/次	0.33

## 7、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计划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制定,具体见下表。

**表 4-13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次/年
	DA002	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1次/年
	厂区内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 二、废水

本次项目用水主要为开刃机开刃用水,无废水产生。

## 三、噪声

### 1、噪声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新增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产噪声级在75-85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将生产设备置于厂房等隔声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可达15dB(A)以上。

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 0)表达各厂区噪声源的X、Y坐标,以噪声源所在区域标高为Z轴相对0点给出设备场平标高下的安装高度。本项目噪声源调查情况见表4-14。

**表 4-14 项目噪声源调查结果一览表(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dB(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X	Y	Z					
开刃机	7.5kw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116.02	160.51	1	3.5	70	昼间	20	50
开刃机	7.5kw	85		107.66	148.74	1	4	70		20	50
涮漆线	—	75		92	101.89	1	6	60		20	40
打眼机	—	80		38.34	149.82	1	4	65		20	45
打眼机	—	80		34.16	116.02	1	4	65		20	45
打眼机	—	80		34.92	111.47	1	3	65		20	45

打眼机	—	80		27.33	114.50	1	4	65		20	45
打眼机	—	80		39.86	113.74	1	3	65		20	45

表 4-15 项目噪声源调查结果一览表(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风机	10000m <sup>3</sup> /h	98.30	161.24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昼间
风机	13000m <sup>3</sup> /h	56.91	171.12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昼间

## 2、评价水平年

根据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噪声影响特点，将固定声源投产运行年(即2025年)作为评价水平年。

## 3、声环境影响预测

### (1)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sub>p1</sub>—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sub>w</sub>—一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sup>2</sup>，α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叠加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text{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 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 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a, 高度为b, 窗户个数为n;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r。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text{当 } \frac{r}{\pi} \leq \frac{b}{\pi} \text{ 时, } L_A(r) = L_2 \text{ (即按面声源处理);}$$

$$\text{当 }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text{ 时, }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text{ (即按线声源处理);}$$

$$\text{当 } r \geq \frac{na}{\pi} \text{ 时, }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text{ (即按点声源处理);}$$

(3) 计算总声压级

①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噪声预测点位：预测四周厂界噪声。

(5) 预测内容

预测四周厂界噪声及距离最近环境敏感度的噪声，确定厂界预测值达标情况及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 4、预测结果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通过输入各噪声污染源的位置坐标，结合噪声污染源类型，预测工程到达厂界的贡献值，进行达标分析。

按预测模式预测计算出厂区边界噪声预测值见表4-16。

**4-16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现状值	贡献值	昼间预测值	标准值	预测结果
东厂界	56	23.85	56	昼间65	达标
南厂界	56	16.68	56		达标
北厂界	58	22.82	58		达标
西厂界	—	21.78	—		达标

经预测，项目运行后，到达厂界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厂区距离环境敏感点较远，经过距离衰减，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会对其产生明显影响，区域声环境维持现有水平。

## 5、监测要求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制定，具体见表4-17。

表 4-17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区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 四、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为打眼产生的木屑，脉冲滤筒除尘器收集尘、醇酸清漆废桶、废活性炭。

#### ①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打眼产生的木屑，脉冲滤筒除尘器收集尘，其中木屑产生量为0.02t/a、脉冲滤筒除尘器收集尘0.016t/a，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②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醇酸清漆废桶、废活性炭。其中醇酸清漆废桶产生量为0.15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9.303t/a，全部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8 技术改造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打眼工序	木屑	一般固体废物	332-001-99	0.02	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全部合理处置
脉冲滤筒除尘器	收集尘		900-999-66	0.016		
涮漆	醇酸清漆废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5	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900-039-49	9.303		

备注：根据活性炭吸附的相关数据，活性炭与有机废气重量比约为1:0.3。有组织有机废气去除量约为2.147t/a，因此需要配备的活性炭量为7.156t/a；每年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2.147+7.156=9.303\text{t/a}$ 。

(2)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醇酸清漆废桶、废活性炭。

表 4-19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醇酸清漆废桶	HW49	900-041-49	0.15	涮漆	固态	树脂	有机物	一个月	T	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303	废气治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	有机物	三个月	T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醇酸清漆废桶	HW49	900-041-49	抛光、冲压、热处理车间内东北部	12m <sup>2</sup>	由密闭容器盛装，分类分区存放，暂存于危废间	20t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一年

(3) 厂区内一般固体废物贮存

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贮存区，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①防渗措施：一般固废贮存区应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并按照相关要求设置防渗层，可选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 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②设置环境保护图像标志：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 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

①危险废物存放时应密封，盛装各危险废物的容器上须按标准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放置在危废间。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期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中的要求。

②设置专用的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废间要求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

	<p>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7}</math>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10}</math>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④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⑤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⑥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纪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p> <p>⑦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危废接收单位）、产废单位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均应登陆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填报（其中产废单位应填写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月报、年报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等相关信息；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填报经营信息；三个单位均应填写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p>
--	---

## (5) 危废运输过程防治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将具体的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并按规定完成系统填报。

②危险废物处置应就近选择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不得跨省转移。另外为考虑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防范，危险废物必须采用专用袋外加专用箱包装和专用厢式运输车辆运输，一般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专用车辆收集，项目单位不得擅自运输，同时运输车辆和人员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并标有特定的图形和文字标志，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运输，避免人口密集区域、环境敏感区、交通高峰期和交通拥堵道路。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图 4-2 危废标识、标签示意图

## 五、地下水、土壤

### (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是指由外界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如重金属、化学农药、酸沉降、酸性废水等导致土壤肥力下降，土壤生态破坏等不良影响；通过下渗等进一步影响地下水。污染型影响一般来说是可逆的，如有机物污染等，但严重的重金属污染由于恢复费用昂贵，技术难度大，污染后土地被迫废弃，可以认为是不可逆的。

本项目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及“三废”的排放。

#### ①生产车间设备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企业加强管理，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减少原辅材料及固废运输过程中的扬散及散落，定期对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管理，杜绝跑冒滴漏，通过源头控制减少物料泄漏排放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 ②废气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均采取了有效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对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 ③固体废弃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全部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危废间严格按照危废暂存要求进行设置，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可有效可控制固体废物暂存与区域土壤环境发生直接联系，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 (2) 保护措施及对策

1) 源头控制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原辅材料及固废运输过程中的扬散及散落，定期对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管理，杜绝跑冒滴漏。

2) 末端控制措施：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

	<p>重点防渗区为危废间，地面及墙裙均做防渗处理，防渗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可以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对土壤造成的影响；</p> <p>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地面均水泥硬化，防渗化粪池采用混凝土浇筑，防渗系数<math>\leq 10^{-7}</math>cm/s，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p> <p>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为简单防渗区，用水泥简单硬化。</p> <p>3)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p> <p>采取以上防控措施后，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p>
--	---

##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项目建设不改变土地类型，不会改变区域生态类型，项目对生态影响较小。

## 七、环境风险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的建设项目进行风险评价。

### (1) 风险调查

①风险源调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规定，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是醇酸清漆、废活性炭、醇酸清漆废桶。

### ②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存在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

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值。

表 4-21 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Q 值计算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 $q_n$ )	临界量 ( $Q_n$ )	$q/Q$ 值
1	醇酸清漆、(以甲苯计)	0.185t	10	0.0185
2	醇酸清漆(以二甲苯计)	0.207t	10	0.0207
3	危废间一废活性炭、 醇酸清漆废桶	9.453t	/	/
	合计			0.0392

由表 4-21 所知，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0.0392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2) 评价等级

表 4-22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 (3)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内容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醇酸清漆和危险废物，其中醇酸清漆暂存于原辅料库房内，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在危废间内，厂区内储存量较小，发生泄漏时危废间备用桶可承接泄漏得危险废物。危废间地面及裙角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不存在与地下水、土壤直接接触的情况。

②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系统、公用工程和辅助

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不涉及。

#### （4）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危废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危废间均设置围堰，风险物质发生遗撒后，可有效将风险物质控制于库房内，不外排；危废间设有风险物质标示牌，写明风险物质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

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公司每年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 （5）环境风险结论

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要求企业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加强安全检查，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之后，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较小，项目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 八、电磁辐射

不涉及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 号、 名称)/污染 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淬火、天然气退 火炉废气	非甲烷总烃	依托现有废气治理 设施，治理设施为 “喷淋塔+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脉冲布 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一根 15m 高排气 筒排放 DA00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要求
		二氧化硫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 表 1、表 2 排 放限值标准，同时满足《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 [2019]56 号) 相关要求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涮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进入改造后 的废气治理 设施，治理 设施为“喷 淋塔+二级 活性炭吸 附”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要求
		甲苯与二甲 苯合计		
	现有工程烘干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由一根 15m 高 排气筒 排放 DA00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 表 1、表 2 排 放限值标准，同时满足《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 [2019]56 号) 相关要求
	现有工程烘干 机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现有工程喷塑 废气	颗粒物	进入现有废 气治 理设 施，治 理设 施为“负 压 设备 + 旋 风 除 尘 器 + 布 袋除 尘 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 二级标准
	厂区 内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 排放限值
	厂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甲苯、二甲苯	车间密闭	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标准要求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染尘料)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软连接、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打眼产生的木屑，脉冲滤筒除尘器收集尘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醇酸清漆废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原辅材料及固废运输过程中的扬散及散落，定期对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管理，杜绝跑冒滴漏。</p> <p>2) 末端控制措施：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p> <p>重点防渗区为危废间，地面及墙裙均做防渗处理，防渗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可以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对土壤造成的影响；</p> <p>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地面均水泥硬化，防渗化粪池采用混凝土浇筑，防渗系数<math>\leq 10^{-7}</math>cm/s，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p> <p>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为简单防渗区，用水泥简单硬化。</p> <p>3)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p> <p>危废库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危废间均设置围堰，风险物质发生遗撒后，可有效将风险物质控制于库房内，不外排；危废间设有风险物质标示牌，写明风险物质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p>			

	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公司每年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明确 1 名人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li> <li>● 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li> <li>● 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li> <li>● 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li> <li>● 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li> <li>● 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li> <li>● 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li> </ul> <p>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li> <li>● 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li> <li>● 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li> <li>● 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li> <li>●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li> </ul>

	<p>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p><p>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p><p>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p><p>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p></li></ul>
	<p>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排污口应规范化，设置采样点位便于采样及计量监测，按照GB15562.1、GB15562.2要求设置标识牌，并建立排污口档案。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p> <p>(1) 废气污染源</p> <p>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p> <p>(2) 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危废间，危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p> <p>(3) 固定噪声源</p>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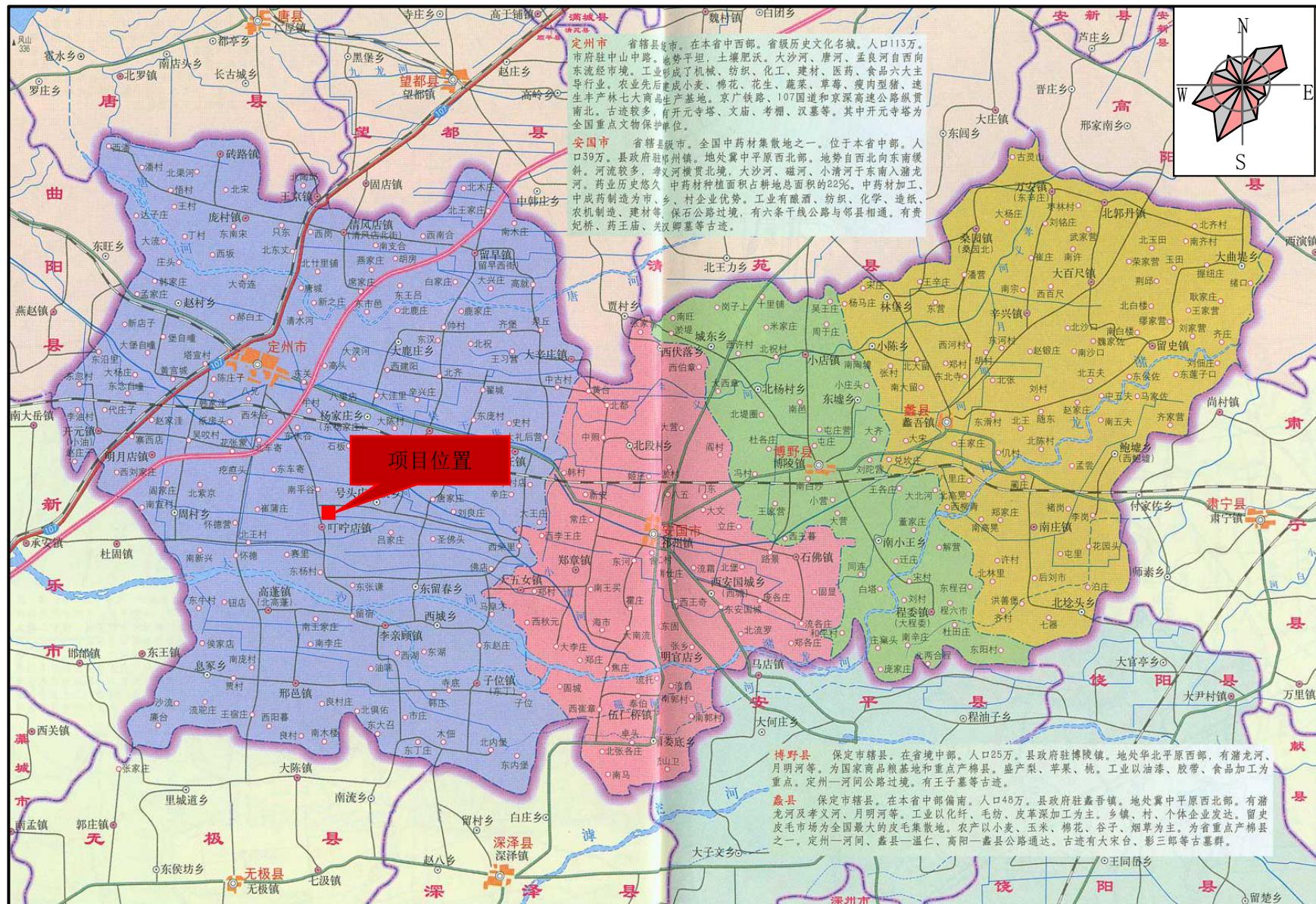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河北省相关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占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可行，营运过程中，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t/a	1.824t/a	0	0.208t/a	0.01t/a	0.208t/a	+0.198t/a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	0	0	0.071t/a	0	0.071t/a	+0.071t/a
	颗粒物	0.163t/a	0.163t/a	0	0.0738t/a	0.16t/a	0.0768t/a	-0.0862t/a
	二氧化硫	0.017t/a	0.273t/a	0	0.0212t/a	0.017t/a	0.0212t/a	+0.0042t/a
	氮氧化物	0.236t/a	0.273t/a	0	0.3927t/a	0.236t/a	0.3927t/a	+0.1567t/a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固体废 物	木屑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收集尘	0	0	0	0.016t/a	0	0.016t/a	+0.016t/a
	废渣	3t/a	0	0	0	0	0	3t/a
	废桶	0.5t/a	0	0	0	0	0	0.5t/a
危险废物	醇酸清漆废桶	0	0	0	0.15t/a	0	0.15t/a	+0.15t/a
	废活性炭	0.5t/a	0	0	9.303t/a	0	9.803t/a	+9.30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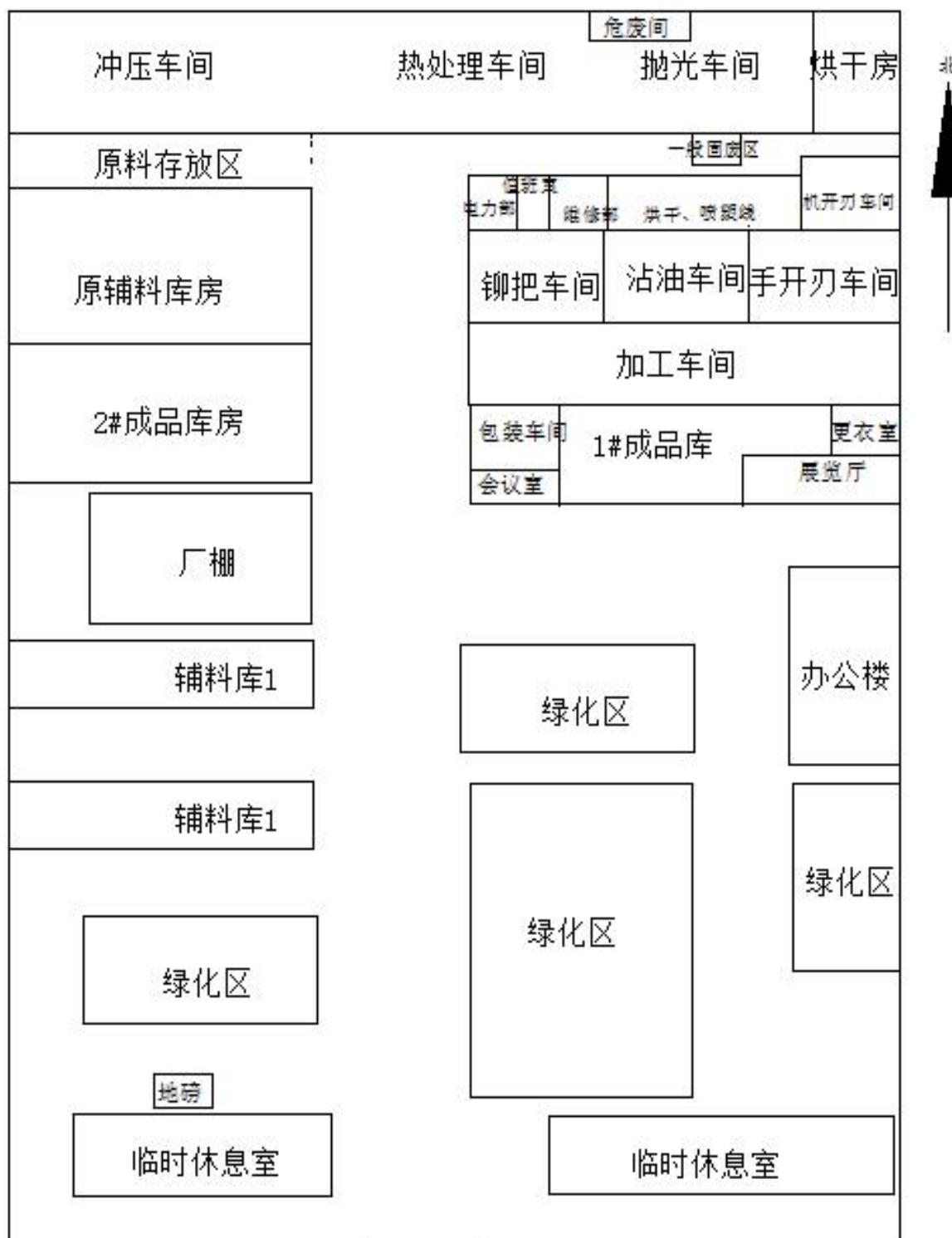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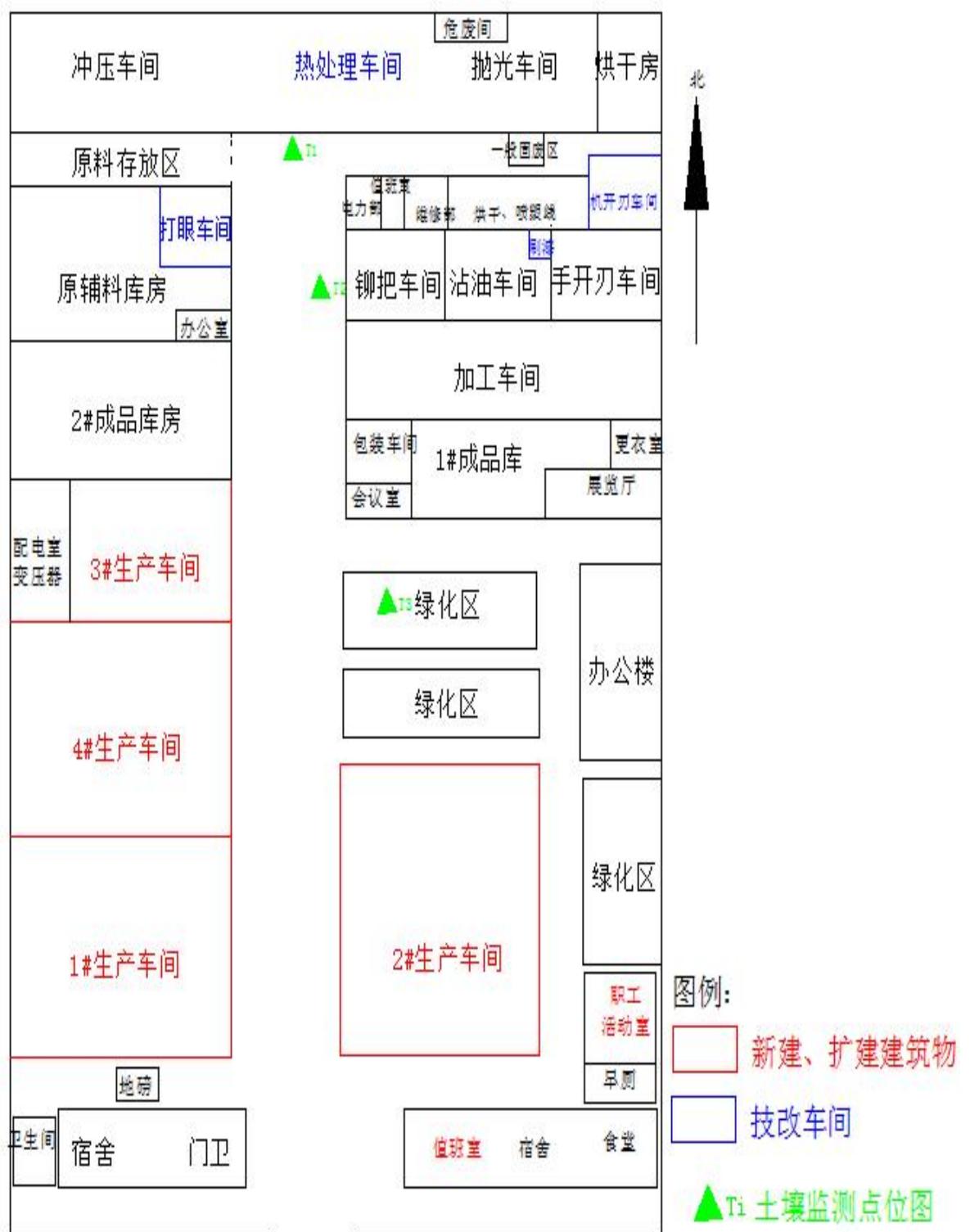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350000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 2700



附图3 建设项目技改前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建设项目技改后平面布置图

#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近期建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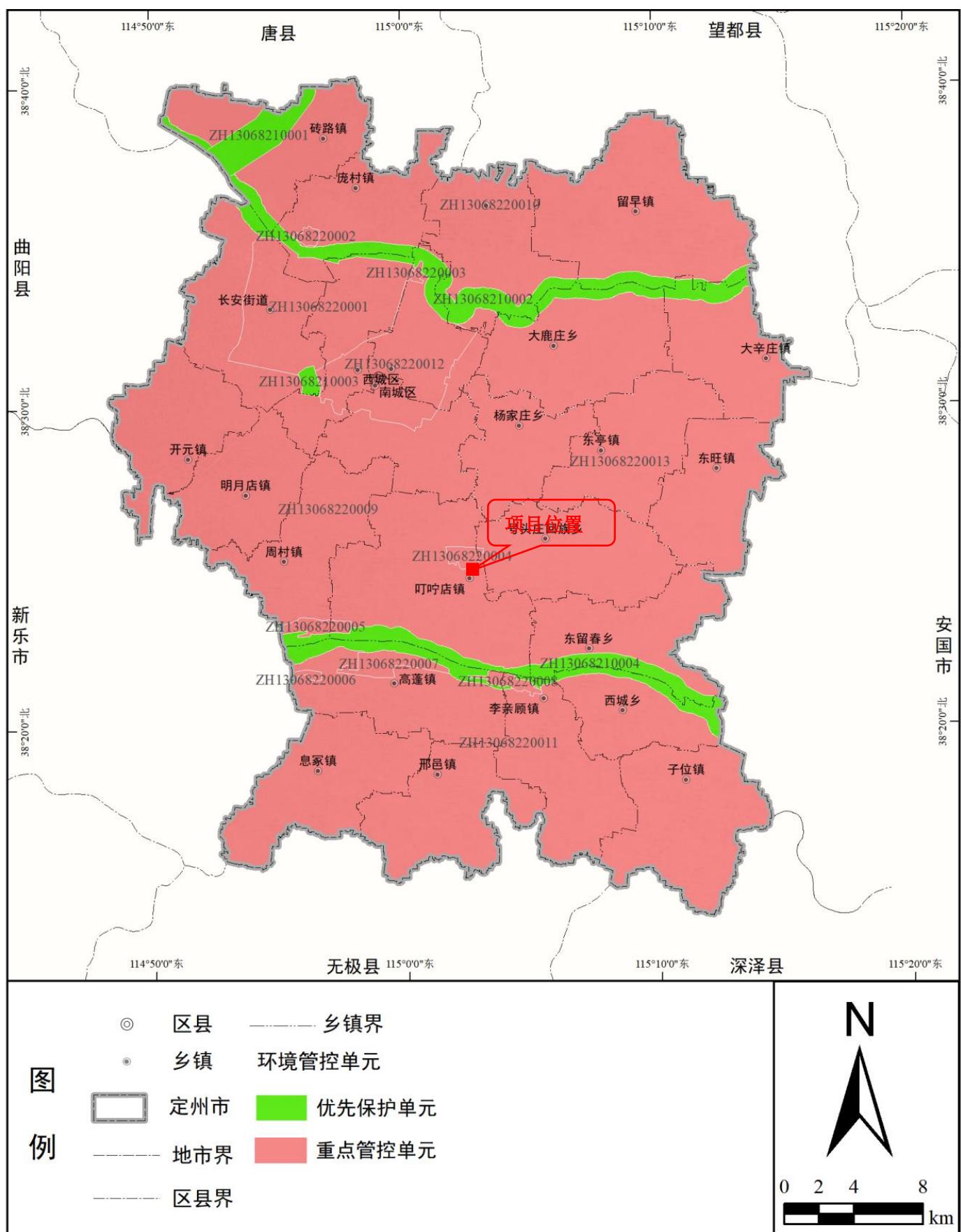
附图 5 定州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近期用地布局规划图

##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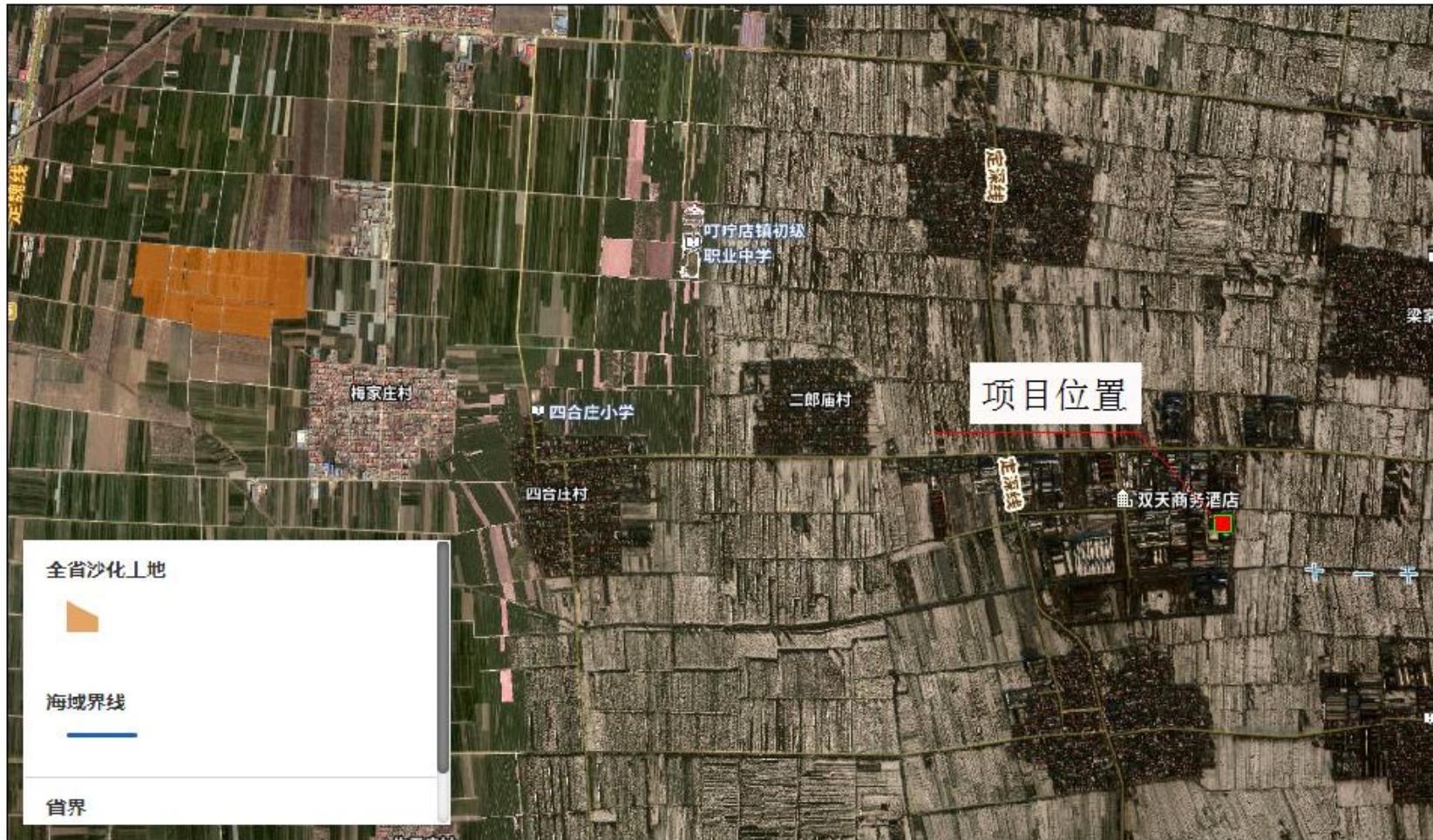
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6 定州双天工业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8 建设项目与沙区位置关系图

附件 1：委托书

## 委 托 书

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法规，我单位“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生产线升级及生产线电改气技术改造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请抓紧完成。

委托单位（盖章）：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 附件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备案编号：定科工技改备字〔2024〕19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关于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生产线升级及生产线电改气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生产线升级及生产线电改气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次技改在原厂区内新增建筑面积 7420.4 平方米，其中新建车间 4353 平方米，车间扩建 2431 平方米，职工活动室、值班室等共 636.4 平方米；为了提升产品质量，新增一条涮漆工艺生产线、一条木柄打孔工艺生产线（5 台打眼机）、2 台开刃机，同时对一条热处理生产线进行电改气技术升级改造。技改完成后产能不变，年生产甘蔗刀 400 万把。

项目总投资：5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465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93%。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定科工技改备字〔2024〕15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 年 11 月 07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9-130682-89-02-356512

### 附件3：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4：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根据中国冶金地质勘查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环境工程研究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同意作为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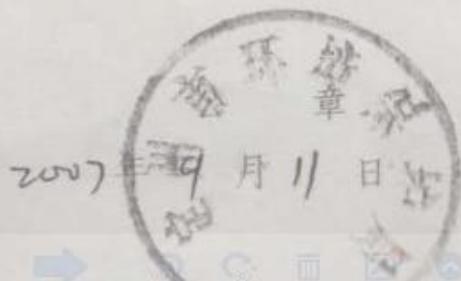
二、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年产 400 万把农用刀具。厂址位于定州市双天民营工业基地，厂址东侧为农田，西侧为闲置空地，北侧为园区公路，南侧为农田，距离最近环境敏感点叮咛店村 500 米，符合规划，选址合理。

三、该项目浸漆烘干生产线上方设置抽风系统+外活性炭吸附装置，经 15 米高烟囱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清洗废水建防渗循环水池，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无废水外排；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固振、车间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 类标准。总量控制指标为工业固体废物和水污染物 COD 零排放。

四、加强日常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项目试生产前必须经我局批准，试生产三个月内申请我局验收，日常监督管理由当地环保监察所负责。

经办人：张生辰

审批人：赵永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16】74号

根据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把甘蔗刀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 一、 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 二、 该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元区，在原厂址内改造，不新增占地。根据环评报告，项目选址可行。
- 三、 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内容应于环评文件相符，我局将依据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进行验收。
  - 1、 同意项目在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建设。
  - 2、 同意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项目必须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项目不得建设燃煤设施。
  - 4、 项目建设工作中发生重大变更，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报环保部门审批。
- 四、 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申请环保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日常监管由定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2016年8月3日

行政审核专用章  
200620410582

定环表【2018】142号

审批意见：

根据河北冀电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定州市双天产业园区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根据环评报告，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

三、项目新增一条热处理备用生产线，新增喷塑、烘干生产工艺，项目改造完成后，维系产能不变。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淬火工序、天然气退火炉烟气经集气罩+喷淋塔+UV光氧催化设备+15米高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其他行业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640-2012)表1新建炉窑排放限值、表2新建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2、喷塑工序颗粒物经负压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与烘干工序废气经UV光解催化设备共用一根15米高排气筒，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行业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640-2012)表2新建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手动开刃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4、项目固废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五、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并依规定期限完成自主验收。

2018年11月22日



## 附件 5：验收意见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达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今后若上浸漆工序，需重新监测验收。生产运行过程中要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经办人（签字）：赵伟

（公 章）

07年1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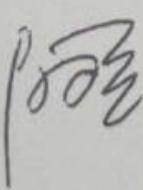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定环验〔2016〕105号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年产400万把甘蔗刀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通过现场检查，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有关环保要求，根据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遵照验收组意见，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签字）：

2016年9月1日  


##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14日，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根据《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技改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内，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2'49.78''$ ，北纬 $38^{\circ}25'16.53''$ 。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年生产甘蔗刀400万把。

建设内容：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原有车间进行建设，这次技改新增1条  
天然气热处理生产线(备用)、新增喷塑和烘干生产工艺。技改完成后，全厂产能不变。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委托河北冀电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完成《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1  
月22日取得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件号：定环表[2018]142号；

#### （三）投资情况

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2.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  
中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比，发生如下变动：

#### 1、淬火工序、退火工序环保设施优化

环评中淬火工序和退火工序废气治理设施为“集气罩+喷淋塔+UV光氧催化设备  
+15m高排气筒”，实际建设治理设施为“集气罩+喷淋塔+活性炭漆雾处理箱+UV光氧  
催化设备+15m高排气筒”；

#### 2、喷塑工序环保设施优化

1 高彦军 蔡东升 郭晓丽  
李明生 刘佳 陈帅帅

环评中喷塑工序废气治理设施为：“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实际建设环保设施为“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 3、烘干工序环保设施优化

环评中烘干工序废气治理设施为“集气罩+UV光氧催化设备+15m高排气筒”，实际建设治理设施为“集气罩+喷淋塔+UV光氧催化设备+15m高排气筒”。

以上变动内容，均为环保设施加强，可以进一步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主要为淬火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天然气退火炉、烘干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手动开刃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淬火工序和退火工序废气环保设施为“集气罩+喷淋塔+活性炭漆雾处理箱+UV光氧催化设备+15m高排气筒（二者共用）”；

喷塑工序废气环保设施为“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烘干工序废气环保设施为“集气罩+喷淋塔+UV光氧催化设备+15m高排气筒（二者共用）”；

手动开刃废气治理设施为“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 (2) 无组织废气

采取车间密闭、规范操作、喷塑间密闭等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 (二) 废水

技改项目劳动定员全部由公司内部调剂解决，全厂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技改项目无废水产生及外排。

### (三) 噪声

技改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李明启 刘子佳 高加帅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固体废物为除尘灰、废活性炭、废渣、废桶、职工生活垃圾，废桶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和废渣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除尘灰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报告显示：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100%。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满足生产负荷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规定：“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企业淬火工序、天然气退火炉环保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text{NO}_x$  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表 2 排放限值标准， $\text{SO}_2$  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去除效率为 51.4%~60.9%，不满足去除效率 90% 要求，故加测淬火工序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经检测，企业手动开刃工序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他) 二级标准限值。

经检测，企业喷塑废气和烘干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 二级标准限值； $\text{SO}_2$  浓度未检出， $\text{NO}_x$  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2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47.9%~54.6%，不满足 70% 去除效率要求，故加测烘干工序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 2、厂界噪声

企业夜间不生产，经检测，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污染物实际排放量：COD: 0t/a; 氨氮: 0t/a; SO<sub>2</sub>: 0.027t/a (未检出，排放量按照检出限核算); NO<sub>x</sub>: 0.204t/a; 非甲烷总烃: 0.0586t/a; 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COD: 0t/a、NH<sub>3</sub>-N: 0t/a、SO<sub>2</sub>: 0.273t/a、NO<sub>x</sub>: 0.273t/a、非甲烷总烃: 1.824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外排，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均妥善处置，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建议

- 1、进一步规范采样平台、采样口和标识牌；进一步加强淬火、退火工序密闭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进一步规范危废间管理；
- 2、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和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

高彦军 刘永升 刘伟军  
李明军 刘子佳 董坤叶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19年3月14日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方式
组长	李明启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	法人	李明启	1376362009
特邀专家	郭彦军	河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高工	郭彦军	15830138115
	蔚东升	河北环保联合会	高工	蔚东升	1378515771
	刘广联	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	高工	刘广联	1393354671
检测单位	刘子佳	河北跃胜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子佳	17332376837
环评单位	葛帅帅	河北冀电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葛帅帅	1383336975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附件 7：自行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迈吉（委）字（2024）第 0412 号

项目名称：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检测

委托单位：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9 月 14 日

河北迈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声明

1.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 章无效。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委托方若对报告内容及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4.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北迈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 280 号和合大厦 908 室

邮 编：050000

联系电话：0311-6906 8695

电子邮箱：hbmjhb1@126.com

审 签 页

项目名称：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检测

委托单位：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孟小亚

联系方式：18731133293

参加检测人员：杨伟帅、路明、江宵、田绘瑜等

报告编制：马媛娟

日期：2024.9.14

报告审核：虞晓霞

日期：2024.9.14

报告签发：高文芳

日期：2024.9.14

受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委托,河北迈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8月15日依据《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检测方案》对该公司(地址:定州市叮咛店双天工业园区)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 一、检测内容和频次

#### 1.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 1-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烘干工序净化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检测 1 天
喷塑、烘干工序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淬火工序、天然气退火炉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淬火工序、天然气退火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手动开刃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 1.2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1-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检测 1 天
车间口 2 个点	非甲烷总烃	

#### 1.3 噪声

表 1-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 检测 1 天

## 二、检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XC-056/057 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XC-065/066 福立气相色谱仪 9790II SY-001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XC-056/057 分析天平 AUW120D SY-026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XC-05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XC-057	3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HM-LG30 XC-021	—

###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 TSP 采样器 TW-2200A XC-050/051/052/053 分析天平 AUW120D SY-026	7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HBXT-01 XC-073/074/075/076/077/078 福立气相色谱仪 9790II SY-001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 2.3 噪声检测方法及仪器

表 2-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036 声校准器 AWA6022A XC-037

## 三、检测结果及结论

## 3.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烘干工序 净化设施 进口 2024.8.14	排气量	Nm <sup>3</sup> /h	1845	1784	1911	1847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7.26	7.14	7.29	7.23	—	—
	排放速率	kg/h	0.0134	0.0127	0.0139	0.0133	—	—
烘干工序 净化设施 出口 2024.8.14	排气量	Nm <sup>3</sup> /h	2409	2324	2236	2323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70	2.73	2.86	2.7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50 ×10 <sup>-3</sup>	6.34 ×10 <sup>-3</sup>	6.39 ×10 <sup>-3</sup>	6.41 ×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1.5	50.1	54.0	—	≥70	—

续表 3-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喷塑、烘干 工序 排气筒出口 (15m) 2024.8.14	排气量	Nm <sup>3</sup> /h	6692	6614	6317	6541	—	—
	氧含量	%	19.0	19.1	19.1	—	—	—
	颗粒物 (实测)	mg/m <sup>3</sup>	1.8	1.6	1.8	1.7	—	—
	颗粒物 (折算)	mg/m <sup>3</sup>	11.1	10.4	11.7	11.1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0	0.0106	0.0114	0.0113	≤0.51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	mg/m <sup>3</sup>	ND	ND	ND	—	—	—
	二氧化硫 (折算)	mg/m <sup>3</sup>	ND	ND	ND	—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	mg/m <sup>3</sup>	3	3	4	3	—	—
	氮氧化物 (折算)	mg/m <sup>3</sup>	19	20	26	22	≤300	达标
淬火工序、 天然气 退火炉废气 进口 2024.8.14	排放速率	kg/h	0.0201	0.0198	0.0253	0.0217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排气量	Nm <sup>3</sup> /h	2400	2463	2432	2432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6.22	6.31	6.42	6.32	—	—
	排放速率	kg/h	0.0149	0.0155	0.0156	0.0153	—	—
淬火工序、 天然气 退火炉废气 排气筒出口 (15m) 2024.8.14	排气量	Nm <sup>3</sup> /h	3113	3099	3134	3115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32	2.38	2.45	2.38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22 ×10 <sup>-3</sup>	7.38 ×10 <sup>-3</sup>	7.68 ×10 <sup>-3</sup>	7.43 ×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1.5	52.4	50.8	—	≥90	—

注：ND 表示未检出。

续表 3-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淬火工序、 天然气 退火炉废气 排气筒出口 (15m) 2024.8.14	排气量	Nm <sup>3</sup> /h	2914	2980	2942	2945	—	—
	氧含量	%	18.8	18.7	18.8	—	—	—
	颗粒物 (实测)	mg/m <sup>3</sup>	2.2	2.4	2.5	2.4	—	—
	颗粒物 (折算)	mg/m <sup>3</sup>	12.4	12.9	14.0	13.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41 ×10 <sup>-3</sup>	7.15 ×10 <sup>-3</sup>	7.36 ×10 <sup>-3</sup>	6.97 ×10 <sup>-3</sup>	—	—
	二氧化硫 (实测)	mg/m <sup>3</sup>	ND	ND	ND	—	—	—
	二氧化硫 (折算)	mg/m <sup>3</sup>	ND	ND	ND	—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	mg/m <sup>3</sup>	3	4	3	3	—	—
	氮氧化物 (折算)	mg/m <sup>3</sup>	17	21	17	18	≤300	达标
手动开刃 废气 排气筒出口 (15m) 2024.8.14	排放速率	kg/h	8.74 ×10 <sup>-3</sup>	0.0119	8.83 ×10 <sup>-3</sup>	9.82 ×10 <sup>-3</sup>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排气量	Nm <sup>3</sup> /h	10759	10461	11016	10745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2.6	2.1	2.3	2.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80	0.0220	0.0253	0.0251	≤3.5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

## 3.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表 3-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4.8.15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上风向 1#	343	364	383	358	491	$\leq 1.0 \text{mg}/\text{m}^3$ ( $1000 \mu\text{g}/\text{m}^3$ )	达标
		下风向 2#	437	451	491	464			
		下风向 3#	459	465	476	445			
		下风向 4#	445	473	485	475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上风向 1#	0.74	0.71	0.82	0.77	1.10	$\leq 2.0$	达标
		下风向 2#	1.10	1.08	1.01	1.03			
		下风向 3#	0.97	1.00	0.92	0.94			
		下风向 4#	1.00	1.04	0.98	1.07			
		车间口 5#	1.67	1.62	1.70	1.67			
		车间口 6#	1.55	1.61	1.53	1.58			

## 3.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4 年 8 月 15 日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	56	46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2#	56	47		
北厂界 3#	58	48		

注: 西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检测布点、样品采集、运输及保存均按照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或技术规范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 (2) 所有用于采样、监测和分析的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定期开展期间核查，以确保相关仪器设备始终处于完好、有效的使用状态。
- (3) 空气和废气采样前对采样仪器进行了气密性检查和流量校准，流量偏差在5%以内。
- (4) 噪声测量前后使用标准声压计进行校准，其前后示值偏差不超过 $\pm 0.5\text{dB(A)}$ ，测量时安装防风罩，雨雪、雷电天气及风速大于5m/s时停止检测。
- (5) 通过采集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及使用标准物质、进行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手段对检测结果实施质量控制。
- (6) 检测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7) 检测数据和报告严格三级审核制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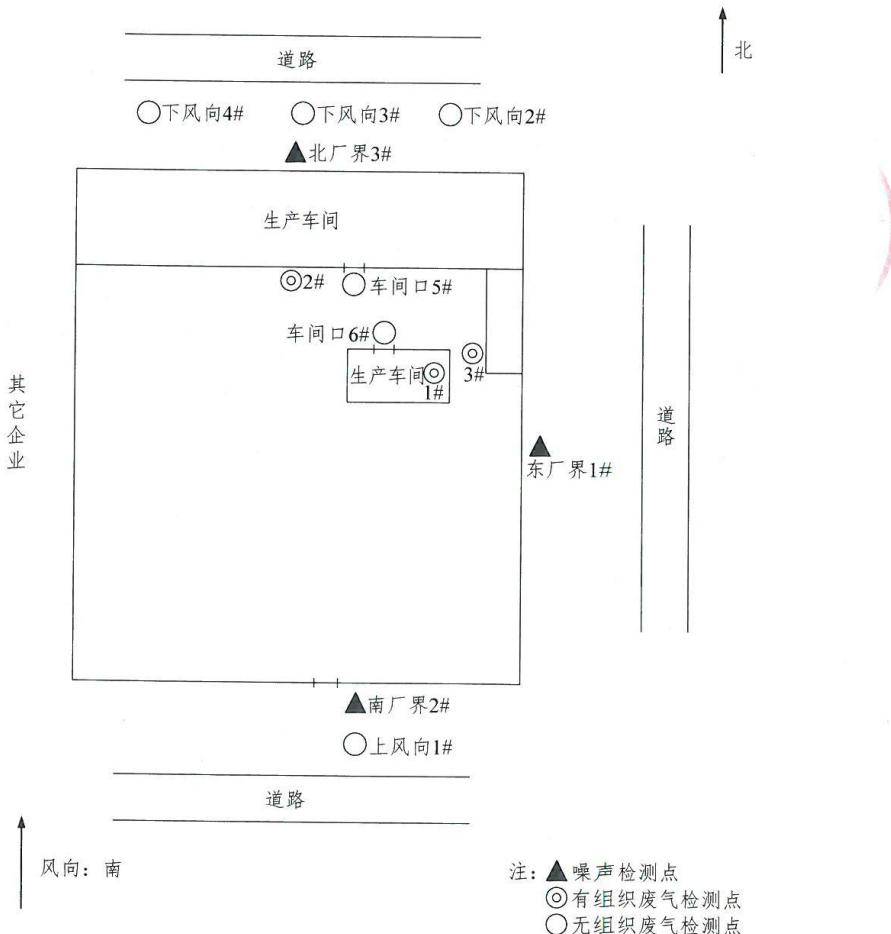
## 附件1：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观测数据

检测日期	观测时间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备注
2024.8.15	8:35	27.9	南	1.6	—
	10:25	30.3	南	1.7	—
	13:32	32.7	南	1.8	—
	15:13	32.5	南	1.5	—

## 附件2：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负荷为66.7%以上，满足检测要求。

## 附件3：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附件 8：土壤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CCJW2411037

项目名称: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土壤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土壤项目检测

河北彩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说 明

- 1、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本报告封皮右下角二维码为河北省生态环境检测机构监管平台唯一性二维码，无此二维码为无效报告。
- 2、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仅对接收样品负责。
- 3、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测单位：河北彩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刘芳

审 核：张华青

签 发：刘芳伟

签发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

本单位通讯资料：

电 话：0311-88033781

传 真：0311-88033781

邮 编：05143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天山万创园 B13 号院车间东院三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土壤现状监测		
项目地址	定州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段天凯、张红进	采样日期	2024.11.15
分析人员	王亚静、崔巧巧、赵子玮、陈金蝉、张宏伟、李英丽、程珂凡	分析日期	2024.11.15-21

## 二、采样及样品信息

土壤采样及样品信息			
采样点位	点位坐标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热处理车间南侧 T1 (W2411037-1T <sub>1</sub> 002)	E: 115.046902° N: 38.421335°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中 45 项基本项目、pH 值、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	检测 1 天， 每天 1 次
1#成品库南侧 T2 (W2411037-1T <sub>2</sub> 002)	E: 115.047081° N: 38.420708°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中 45 项基本项目、pH 值	
铆把车间西侧 T3 (W2411037-1T <sub>3</sub> 002)	E: 115.046868° N: 38.421082°		

——本页以下空白——

### 三、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土壤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 计/PHS-3E/FX03	/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130/FX73	0.0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130/FX73	0.002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FX14-2	0.1mg/kg
镉			0.01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FX14-2	3mg/kg
铜			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FX14	0.5mg/kg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 第 4 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电子天平 /JM-A10002/FX09-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FX06	/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 HJ 889-2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FX07	0.8cmol <sup>+</sup> /Kg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 746-2015	土壤 ORP 计/TR-901/XC01	/
饱和导水率	《森林土壤渗透率的测定》 LY/T 1218-1999	/	/
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 LY/T 1215-1999	/	/

## 续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土壤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SYSTEM/FX32	1.0μg/kg
	氯乙烯			1.0μg/kg
	1,1-二氯乙烯			1.0μg/kg
	二氯甲烷			1.5μ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1.4μg/kg
	1,1-二氯乙烷			1.2μg/kg
	顺式-1,2 -二氯乙烯			1.3μg/kg
	氯仿			1.1μg/kg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四氯化碳			1.3μg/kg
	苯			1.9μg/kg
	1,2-二氯乙烷			1.3μg/kg
	三氯乙烯			1.2μg/kg
	1,2-二氯丙烷			1.1μg/kg
	甲苯			1.3μg/kg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四氯乙烯			1.4μg/kg
	氯苯			1.2μg/kg
	乙苯			1.2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 续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土壤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	间,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SYSTEM/FX32	1.2μg/kg
	邻-二甲苯			1.2μg/kg
	苯乙烯			1.1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1,4-二氯苯			1.5μg/kg
	1,2-二氯苯			1.5μg/kg
半挥发性有机物	2-氯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SYSTEM/FX33	0.06mg/kg
	硝基苯			0.09mg/kg
	萘			0.09mg/kg
	苯并[a]蒽			0.1mg/kg
	䓛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苯胺	《气相色谱法/质谱分析法(气质联用仪)测试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US EPA 8270E:2018 《加压流体萃取仪》 US EPA 3545A:2007 《硅酸镁载体柱净化》 US EPA 3620C: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SYSTEM/FX33	0.02mg/kg

#### 四、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 1、土壤采样过程符合《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等标准要求，样品分析中，进行了空白试验、平行双样、加标样或质控标样分析，其测试结果均在允许范围内；校准曲线符合规定要求。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本公司资质认定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的标准方法，检测人员均经过能力确认、授权上岗，所用仪器设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 五、检测结果

表 1 土壤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热处理车间南侧 T1	1#成品库南侧 T2		铆把车间西侧 T3
样品编号		W2411037-1T <sub>1</sub> 002	W2411037-1T <sub>2</sub> 002	W2411037-1T <sub>2</sub> 002-P	W2411037-1T <sub>3</sub> 002
样品性状		黄褐素填	黄褐素填	黄褐素填	黄褐素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8.26	8.38	8.35	8.19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ND
汞	mg/kg	0.0234	0.0460	0.0419	0.0486
砷	mg/kg	7.26	7.20	7.15	7.90
铅	mg/kg	30.6	31.0	32.1	25.3
镉	mg/kg	0.12	0.10	0.10	0.10
镍	mg/kg	39	43	43	41
铜	mg/kg	34	39	37	41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注: ND 表示未检出; W2411037-1T <sub>2</sub> 002-P 表示现场平行样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1 土壤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热处理车间南侧 T1	1#成品库南侧 T2		铆把车间西侧 T3
样品编号		W2411037-1T <sub>1</sub> 002	W2411037-1T <sub>2</sub> 002	W2411037-1T <sub>2</sub> 002-P	W2411037-1T <sub>3</sub> 002
样品性状		黄褐素填	黄褐素填	黄褐素填	黄褐素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顺式-1,2 -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氯仿	μg/kg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ND	ND
苯	μg/kg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乙苯	μg/kg	ND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间, 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注: ND 表示未检出; W2411037-1T<sub>2</sub>002-P 表示现场平行样

续表 1 土壤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热处理车间南侧 T1	1#成品库南侧 T2		铆把车间西侧 T3
样品编号		W2411037-1T <sub>1</sub> 002	W2411037-1T <sub>2</sub> 002	W2411037-1T <sub>2</sub> 002-P	W2411037-1T <sub>3</sub> 002
样品性状		黄褐素填	黄褐素填	黄褐素填	黄褐素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ND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ND
萘	mg/kg	ND	ND	ND	ND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ND
䓛	mg/kg	ND	ND	ND	ND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ND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ND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ND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ND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ND
苯胺	mg/kg	ND	ND	ND	ND
注: ND 表示未检出; W2411037-1T <sub>2</sub> 002-P 表示现场平行样					

续表 1 土壤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热处理车间南侧 T1
样品编号		W2411037-1T1002
样品性状		黄褐素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土壤容重	g/cm <sup>3</sup>	1.12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sup>+</sup> /Kg	8.4
氧化还原电位	mV	421
饱和导水率	mm/min	0.212
孔隙度	体积%	44.2

-----本报告结束-----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 9：环境空气检测报告



220312340461  
有效期至2028年02月20日止

# 检 测 报 告

弥敦环（检）字【2022】Jul026号



项目名称: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

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

河北弥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8日



## 声 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我单位工作人员到现场采样并送检样品，只对所采样品有效。
2. 本报告无填报、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办理。
6.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章无效。

机构通讯地址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石获北路 73 号

邮编：050000

电话：0311-67909075

传真：0311-67909075

## 一、概况

受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地址：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联系人：马经理，联系电话：13722428190）委托，我公司于2022年07月04日—07月06日对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的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采样人员：石江伟、张国旗

分析人员：郭晓利、高红云

采样日期：2022年07月04日—07月06日

样品分析日期：2022年07月07日—07月08日

任务单编号：MDJC-202207026

## 二、分析项目、方法及仪器情况

表1 分析项目、检测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国标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环境空气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型 MDJC-WJSB-029 PM2.5恒温恒湿箱 CPM-3WS MDJC-GDSB-04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 2004C MDJC-GDSB-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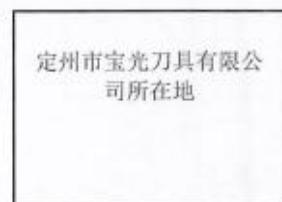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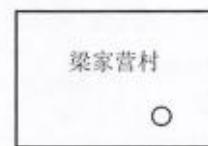
## 三、检测结果

表2 TSP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检测时间		梁家营
24小时平均	2022.07.04 (00:00~20:00)	0.064
24小时平均	2022.07.05 (00:00~20:00)	0.070
24小时平均	2022.07.06 (00:00~20:00)	0.049

附图：环境空气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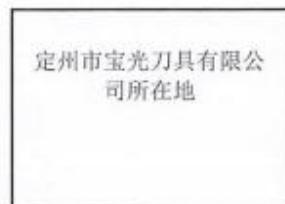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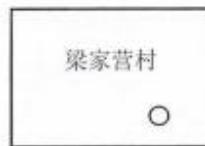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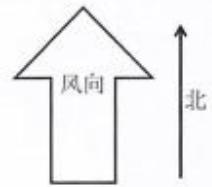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阴，东北风，风速为 2.1m/s （2022.07.04）。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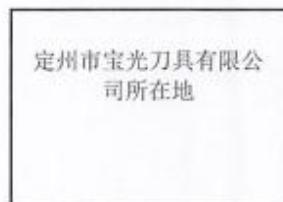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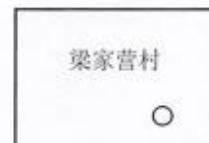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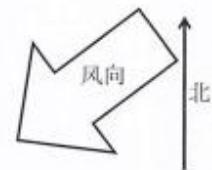
○ 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阴，南风，风速为 2.0m/s （2022.07.05）。

图例：  
○ 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附图：环境空气检测布点图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晴，东北风，风速为 1.9m/s (2022.07.06)。

图例：

○ 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环境空气检测仪器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TSP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MDJC-WJSB-029	2023.05.17
		PM2.5 恒温恒湿箱 CPM-3WS MDJC-GDSB-042	2023.03.0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 2004C MDJC-GDSB-006	2022.11.03

## 检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检测项目	上岗证号
石江伟	TSP	MDJC-CY003
张国旗	TSP	MDJC-CY023
郭晓利	TSP	MDJC-JC008
高红云	TSP	MDJC-JC045

—以下空白—

填报: 郭金凤

审核: 高飞

签发: 罗冲

日期: 2022.07.28



220312340461  
有效期至2028年02月20日止

# 检 测 报 告

弥敦环（检）字【2022】Jun065-1号



项目名称: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

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

河北弥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 06月 30日



## 声 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我单位工作人员到现场采样并送检样品，只对所采样品有效。
2. 本报告无填报、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办理。
6.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章无效。

### 机构通讯地址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石获北路 73 号

邮编：050000

电话：0311-67909075

传真：0311-67909075

## 一、概况

受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地址：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联系人：马经理，联系电话：13722428190）委托，我公司于2022年06月20日—06月22日对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的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采样人员：石江伟、张国旗

分析人员：郭冰倩、刘雅鑫、余京焰

采样日期：2022年06月20日—06月22日

样品分析日期：2022年06月21日—06月23日

任务单编号：MDJC-202206065

## 二、分析项目、方法及仪器情况

表1 分析项目、检测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国标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环境空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9790 MDJC-GDSB-060
	2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萃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MDJC-WJSB-025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MDJC-GDSB-073

### 三、检测结果

表 2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时间		梁家营村	
1 小时 平均	2022.06.20	02:00	0.84
		08:00	0.77
		14:00	0.62
		20:00	0.74
1 小时 平均	2022.06.21	02:00	0.50
		08:00	0.48
		14:00	0.54
		20:00	0.70
1 小时 平均	2022.06.22	02:00	0.69
		08:00	0.73
		14:00	0.72
		20:00	0.71

表 3 甲苯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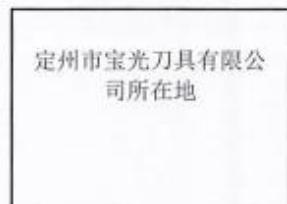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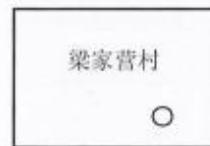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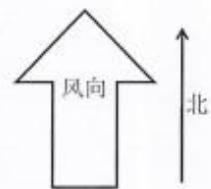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梁家营村	
1 小时 平均	2022.06.20	02:00	ND
		08:00	ND
		14:00	ND
		20:00	ND
1 小时 平均	2022.06.21	02:00	ND
		08:00	ND
		14:00	ND
		20:00	ND
1 小时 平均	2022.06.22	02:00	ND
		08:00	ND
		14:00	ND
		20:00	ND
备注	ND 为未检出。		

表4 二甲苯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时间		梁家营村	
1 小时 平均	2022.06.20	02:00	ND
		08:00	ND
		14:00	ND
		20:00	ND
1 小时 平均	2022.06.21	02:00	ND
		08:00	ND
		14:00	ND
		20:00	ND
1 小时 平均	2022.06.22	02:00	ND
		08:00	ND
		14:00	ND
		20:00	ND
备注	ND 为未检出。		

附图：环境空气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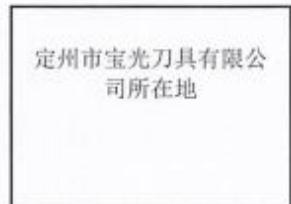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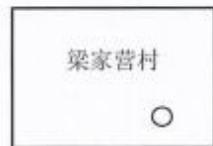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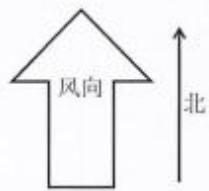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晴，南风，风速为 2.2m/s (2022.06.20)。

图例：

○ 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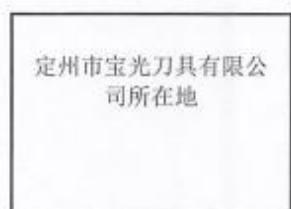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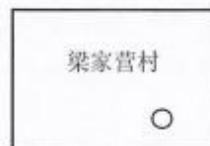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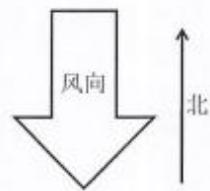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晴，南风，风速为 2.1m/s (2022.06.21)。

图例：

○ 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阴，北风，风速为 2.3m/s （2022.06.22）。

图例：  
○ 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环境空气检测仪器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MDJC-GDSB-060	2023.06.21
2	甲苯、二甲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MDJC-WJSB-025	2023.03.06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MDJC-GDSB-073	2023.06.21

## 检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检测项目	上岗证号
石江伟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MDJC-CY003
张国旗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MDJC-CY023
郭冰倩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MDJC-JC055
刘雅鑫	甲苯、二甲苯	MDJC-JC059
余京烩	非甲烷总烃	MDJC-JC042

## 环境空气分析质控表

分析项目	质控分析					
	平行样测定(偏差%)		加标回收		校核点(相对误差%)	
	测定结果	质控要求	测定结果	质控要求	测定结果	质控要求
非甲烷总烃	/	/	/	/	-4.9	≤10
苯系物(2022.06.21)	/	/	/	/	17.1	≤20
苯系物(2022.06.22)	/	/	/	/	16.5	≤20
苯系物(2022.06.23)	/	/	/	/	16.4	≤20

—以下空白—

填报: 麻金国

审核: 方飞

签发: 孙冲

日期: 2022.06.30

附件 10：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5号



##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 2018 年 10 月 9 日送审的《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

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



##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8年9月26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在定州市对《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有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市规建局、市发改局、市国土局、市水利局、环评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20人，会议由5位专家组成审查组（名单附后）。审查组对规划区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了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规划区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介绍，经质询、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 一、规划概述

##### 1、规划背景

经定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定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外建华诚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以指导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的规划管理和建设。

##### 2、规划范围

东至东环路、南至双天南路、西至西外环、北至北外环。规划总用地面积3.7641km<sup>2</sup>。

##### 3、功能定位

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重点工程为依托，逐步建成区域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地位突出、布局合理的产业为农机具及机械零配件制造业、建材加工业及设备制造业。整体园区布局形成“一心、

一园、两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

#### 4、产业定位

主导产业为：农机具及机械零配件制造业、建材加工业及设备制造业。

#### 5、园区发展规模

到 2020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75 亿元，实现工业增加值 26.58 亿元；到 2035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148 亿元，实现工业增加值 65.12 亿元。

#### 6、规划期限

本规划区规划基准年为 2017 年，规划期限为 2018 年—2035 年，其中近期：2018 年—2020 年；远期：2020—2035 年。

#### 7、配套设施建设

##### (1) 给水

###### ①需水量预测

根据规划人口、规划产业及用地规模，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等相关标准进行计算，预测规划区内总的用水规模为近期总取水量为 0.5 万  $m^3/d$  (148.89 万  $m^3/a$ )，规划期末总取水量为 0.98 万  $m^3/d$  (295.25 万  $m^3/a$ )。

###### ②供水设施规划

待定州市集中供水通水后，园区应使用地表水，地下水作为备用水源。定州市地表水可满足双天工业园区用水量需求。

##### (2) 排水

产业园区排水体制采用分流制。雨水、污水分别排放。

污水：园区污水产生量近期为 0.186 万  $m^3/d$  (55.7 万  $m^3/a$ )，远期

为 0.409 万  $m^3/d$  (122.754 万  $m^3/a$ )，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深度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 0.5 万  $m^3/d$ ，满足双天园区近期 0.131 万  $m^3/d$ ，远期 0.372 万  $m^3/d$  的再生水量需求。园区再生水系统管网正在建设中，预计 2018 年底可建成投运。

### (3) 供热

#### ① 热负荷预测

园区近期热负荷为 9.06MW，远期总热负荷 11.97MW

#### ② 供热系统规划

园区在双天南路和富强大街交叉口西北角布置供热站一座，但规划未给出燃气锅炉规模。为了满足园区的供热需求，本次环评建议：园区近期新建 20t/h 天然气锅炉一台，供热能力 14MW，可满足近期、远期供热需求。

### (4) 污水再生利用

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系统工程完成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相应标准后，可用于中心城区及园区绿化、道路广场浇洒、景观用水、公共设施冲厕及其它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用水。

## 二、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规划符合国家、河北省、定州市上层规划及污染防治方案要求，在满足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的情况下，与定州市相关规划、方

案协调。

### 三、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定州市环境监测站 2015~2017 年常规监测资料数据显示，定州市从 2015 年~2017 年，定州市 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均超标，但呈逐年下降趋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在逐年好转。这主要是因为定州市近几年对各重点行业开展治污减排行动，加强地区环境综合治理，改善了该地区的环境质量。

从本环评 2018 年 8 月对区域环境质量的监测结果分析，TSP、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CO 的 24 小时平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 的 1 小时平均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的 1 小时平均值值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相应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环境浓度限值。

(2) 地下水质量现状：区域浅层地下水监测因子和深层水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规划区边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应功能区标准值。园区四周临主干道及国道侧满足 4a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GB15618-2018) 相应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5) 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评价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由于人类

的长期干扰和生态环境的改变，项目评价区域动物种类较少，且均为常见种。根据调查了解，评价区内未发现国家珍稀野生动物。

评价区目前生态环境特征为天然植被覆盖较少，物种较少，主要植被均为农作物，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 四、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指标

##### 1、环境影响识别

在规划分析和环境现状评价的基础上，从规划的目标、结构、布局、规模、时序及重大规划项目的实施方案等方面，重点分析规划实施对资源、环境要素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包括直接影响、间接影响，短期影响、长期影响，各种可能发生的区域性、综合性、累积性的环境影响。要考虑的资源要素包括土地资源、水资源、燃气资源等，考虑的环境要素包括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

##### 2、评价指标

本次评价主要从以下方面给出了具体的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环境质量、生态保护、资源可持续利用、社会环境、环境经济等。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要求。

#### 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结论

入区企业在采取完善的污染预防措施的情况下，至规划期末，评价范围内各预测点 SO<sub>2</sub>、NO<sub>2</sub> 小时平均浓度、日平均浓度及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NH<sub>3</sub>、H<sub>2</sub>S 小时平均浓度及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应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

(DB13/1577-2012) 表 1 二级标准。

由大气环境预测结果来看，在规划实施期，通过采取区域削减措施，各评价点贡献浓度均小于削减浓度，环境质量是改善的。

##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的预测需水量近期为 109.6 万 m<sup>3</sup>/a、规划期末为 183.7 万 m<sup>3</sup>/a。根据规划要求处理后能够利用的再生水水量按 100% 的回用率，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本环评建议，园区内经预处理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总设计规模 0.5 万 m<sup>3</sup>/d，能够接收该园区的废水。

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东南部，现状路和草场沟北侧，污水日处理污水 0.5 万吨，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和再生水回用管网。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后，除回用于园区绿化、道路广场浇洒、景观用水、公共设施冲厕及其它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用水外，剩余部分排入草场沟。

###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采取严格的防渗和管理措施后，开发区建设、生产活动不会改变本区的地下水环境，对地下水水位和水质的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合理设计布局，采取完善的隔声降噪措施，环评预测，规划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园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可在区域内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采取有效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对当地的土地利用类型影响较大，但工业区区域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受人类活动影响极大，不存在自然景观，因而工业区建设对当地自然景观的影响较小。进行人工干预，进行绿化，加速规划区生态系统的改良。

#### **六、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和 HCl。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不会对环境风险产生影响。为了防范和应付各类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规划区须建立相应的防范和应急组织机构，并且按污染事故的不同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相应的应急组织发挥作用。

#### **七、资源承载力分析结论**

##### **(1) 水资源承载力**

###### **①新水资源承载力**

各类用户在最大限度利用水资源、优先使用再生水后，新鲜水需求量大大减少，规划区新鲜水用量远期取水量近期为 0.365 万 m<sup>3</sup>/d (109.6 万 m<sup>3</sup>/a)，远期为 0.612 万 m<sup>3</sup>/d (183.7 万 m<sup>3</sup>/a)。待定州市集中供水通水后，园区应使用地表水，地下水作为备用水源。定州市地表水可满足沙河园区用水量需求。

###### **②再生水资源承载力**

规划区再生水主要来源于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系统，处理能力为 0.5 万 m<sup>3</sup>/d。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率近期达到 70%，远期达到 90%。

#### (2) 土地资源承载力

规划区占用农用地面积达 296.21ha，占规划区总面积的 78.69%。被占用的农林用地将永久改变土地利用类型，由农林用地转变为建设用地，减少了区域农业种植面积。定州市在此期间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可补充农田，因此，土地资源能够承载规划区的建设。

#### (3) 大气环境承载力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二氧化硫削减能力为 1.041 万 t，氮氧化物削减能力 2.313 万 t，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可支撑规划区规划近期的实施。规划远期随着规划区的发展以及国家、地方对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总量控制的要求，并结合规划区的开发利用情况，定州市应继续做好节能减排工作，提出新的总量削减工程及方案，以支撑规划区的总量控制指标的实现。

规划拟在分析规划区功能布局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将重点大气污染源尽量远离居民点，同时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保证规划区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 (4) 水环境承载力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定州市累计可减排 COD 2.4286 万 t，氨氮减排 0.1723 万 t，规划区规划实施后，总量指标可支撑规划区近期规划的实施。规划远期随着规划区的发展以及国家、地方对 COD 和氨氮等总量控制的要求，并结合规划

区的开发利用情况，定州市应继续做好节能减排工作，提出新的总量削减工程及方案，以支撑规划区的总量控制指标的实现。

### 八、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规划实施后，规划区内 SO<sub>2</sub>、NO<sub>2</sub> 的排放量分别为 0.28t/a、13.097t/a；近期 COD 排放量为 9.1t/a，氨氮 1.63t/a；远期 COD 排放量为 5.6t/a，氨氮 1.13t/a。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技术报告》，十三五期间，积极推进“煤改气”和散煤治理，可削减二氧化硫 42.520 吨、氮氧化物 14.415 吨。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可支撑规划区规划的实施。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技术报告》，十三五期间，加快城镇污水处理措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再生水利用率，加强农业源治理，努力提高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处理水平，可削减化学需氧量 1299 吨、氨氮 98 吨。化学需氧量与氨氮削减量远远大于规划区排放量，总量指标可支撑规划区规划的实施。

### 九、规划选址及布局合理性分析结论

#### 1、规划方案的选址可行性论证

园区具有良好的交通及区位优势，周围无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选址符合《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要求，园区建成后对环境影响不大，规划的实施在定州市土地资源和水资源可承载范围内，选址可行。

#### 2、总体布局合理性分析结论

《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中指出：建立现代工业体系。努力构建集约化、清洁化、可持续的现代工业体系，加快工业结构调整优化，加速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大力提升工业经济整体素质

和核心竞争力，做大做强汽车及零部件龙头产业，发展壮大食品、机械制造、体育用品等产业，改造提升煤化工产业，跨越式发展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该规划在产业发展方向、功能定位和规划范围均与城市总体规划相符。

冀中南地区为国家重点开发区域，本区域开发重点方向为：打造城南、徐水、定州汽车整车和零部件基地，国家新能源和能源设备制造基地，清苑、定州、徐水、望都、满城等绿色食品加工供应基地，保定市区特色文化产业基地。因此，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发展与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一致。

## 十、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1）环境管理措施

加强园区规划实施期间的环境管理，严格实施“开发区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督促入区企业落实本环评和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规划区须严格按河北省生态红线划分要求落实。

### （2）环境空气影响减缓措施

本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园区规划产业的工艺废气和燃烧废气。本环评主要从能源结构、总量控制、废气治理措施等方面，从源头预防到末端治理，提出园区大气环境保护的减缓措施。

### （3）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考虑排水设施现状、开发区地形和规划道路红线等情况，结合环境保护规划和景观规划要求，确定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污水送入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

各企业内部要分别建设本企业内部的循环冷却水回用系统，提高

水的重复利用率，入区企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75%以上。

地下水采取“源头控制措施、末端控制措施、污染监控体系、应急响应措施”等完善的预防及控制体系，减少对地下水的污染。

#### （4）声环境保护措施

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是园区的主要噪声源，主要的噪声治理措施包括：合理布局，产生高噪声的企业选址应远离人群集中区域；控制噪声源，采取安装消音器、隔声罩、减震底座，建隔声间、隔声门窗，车间装设吸声材料等多种措施。通过交通组织规划，合理分流车辆并在交通干道两侧建设绿化隔离带；努力提高园区的绿化水平，降低噪声污染。

####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园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着“谁产生、谁处理”的原则，其收集、贮运和处置均由产生固体废物的生产企业负责，由园区环境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园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应采用法律、行政、经济和技术的手段实施全过程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后，经转运站送至区焚烧处置。

#### （6）环境风险减缓措施

为减少突发事故危害，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其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从开发区工业用地布局、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运输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及入区企业三级防范体系等方面进行管理；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应急救援以及装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十一、公众参与

在本规划环评报告编制阶段过程中，规划编制单位分别以张贴公

告、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不同形式进行了公众参与，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群众的反对意见，规划得到了绝大多数群众的普遍认可，当地公众对本规划表示积极的支持和理解，认为本规划实施可以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均可接受。

## 十二、跟踪评价计划

本环评建议根据产业园区的环境敏感点并结合环境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成果，对规划区环境质量进行定期跟踪评价。发现有重大的、未预见或缺少有效减缓措施的问题时，应及时提出对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环境影响实际进行跟踪评价。

## 十三、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意见

### 1、园区水资源利用总体建议

由于沙河园区耗水量较大，环评要求园区应加强水资源管理，大力提倡节约用水，在满足用水水质要求的前提下，充分挖掘再生水的利用潜力，建议规划中细化再生水利用措施，并制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回用率指标。本评价核算园区规划近期总取水量为 0.365 万 m<sup>3</sup>/d (109.6 万 m<sup>3</sup>/a)，规划期末总取水量为 0.612 万 m<sup>3</sup>/d (183.7 万 m<sup>3</sup>/a)。园区尽快协调定州市人民政府落实地表水集中供水，接通定州市供水管网后使用地表水，二郎庙供水站地下水仅作为备用水源。

### 2、污水处理厂调整建议

根据规划，园区规划建设一座污水处理厂，同时配套建设再生水处理系统。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5.0 万 m<sup>3</sup>/日。

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近期为 0.5 万 m<sup>3</sup>/d，满足园区近期和远期污水处理规模，因此环评建议不再新建污水处理厂，叮咛

店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

### 3、再生水利用调整建议

规划中提出了园区要充分利用再生水的建议，但未给出再生水的用量及规模，本次环评对园区再生水量进行了核算，并建议园区充分利用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系统产生的再生水，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装置规模处理能力为 0.5 万  $m^3/d$ ，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

规划中只提出了要充分利用再生水，未给出再生水回用率指标。本环评根据对同类企业的调查，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建议将园区再生水回用率近期定为 70%，远期为 90%。

### 4、园区集中供热调整建议

园区总体规划中仅按用地指标法对居民采暖进行了热负荷核算，本评价根据园区规划产业及用地布局，对园区采暖负荷重新核算。经核算，园区近期热负荷为 9.06 MW，远期总热负荷 11.97MW。

根据规划，园区在布置燃气锅炉房为园区供热，但规划未给出燃气锅炉规模。为了满足开发区的供热需求，本次环评建议：近期园区新建 20t/h 天然气锅炉一台，供热能力 14MW，可满足远期总热负荷 11.97MW 的供热需求。

### 5、公辅设施建设时序调整建议

结合规划分析结果，本评价建议优先建设园区配套的供水、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管网等基础设施。环评建议规划近期发展用地范围内所有供水、污水、雨水管网按时建成，以满足园区近期供水，污水收集处理与雨水收集排放需求，远期视园区发展情况进行逐步、有序建设。待定州市集中供水实现后，现有供水厂仅供居民生活饮用，工业上不再使用地下水；尽快完成园区集中供热设施及供热管网建设，

园区入区企业根据需要采用清洁燃料作为供热原料，待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采取集中供热，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

## 6、环境目标值调整建议

规划中没有对环境目标值进行设定，因此本次环评根据规划情况并结合实际，对环境目标值进行补充设定。包括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95\%$ ；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100%；功能区噪声达标率100%；固废综合利用率100%

## 十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发展产业符合现行的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规划区规划与国家、省、市相关规划相协调；通过对区域现状的详细调查，结合规划分析，判定出主要的制约因素，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措施；在严格企业管理、完善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规划区对区域环境空气、水、声环境、生态环境及环境风险等影响较小；根据本评价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进行调整后，规划区选址及布局可行；根据本评价要求，规划应加强节水措施、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按照本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方案进行优化后，规划区的开发建设有利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规划是可行的。

## 十五、报告书编写质量

该规划环评报告书对规划内容介绍全面，重点突出，现状调查与评价正确，环境影响识别清楚，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全面、客观，环境影响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评价方法正确，评价结论可信。

## 十六、报告书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 1、完善编制依据，核实评价因子、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地下

水保护目标；梳理并分析现有企业的产业政策、产业定位和用地布局，细化现有入驻企业的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优化调整建议；细化规划区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核实现有企业工业污染物削减量。

2、细化规划产业发展方向、用地布局；根据规划产业发展方向，核实园区耗水量、天然气使用量及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叮咛店镇和园区的发展，细化供水、排水、天然气供应等基础设施建设时序及依托可行性分析；从园区产业发展方向，进一步完善中水回用途径，减缓水资源承载压力。

完善本园区与县域内其他园区的相互协调性分析；进一步完善园区规划用地布局合理性分析；完善生态环境现状评价内容；根据园区产业定位原料使用情况，完善风险评价内容；完善大气、地下水影响预测内容。

3、进一步论述水资源、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细化规划调整建议内容；完善园区负面清单、跟踪评价环境质量布点。

4、补充园区设立文件、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图、水系图、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园区水文地质图。

## 十七、结论

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报告书在按照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规划调整和上报的材料。

专家组长：张国宁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专家审查会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张国宁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张国宁
	周顺江	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	高工	周顺江
成员	张玉亭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张玉亭
	范桂如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范桂如
	贾峰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贾峰

附件 11：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2019001

河北省主要污染物  
排放权交易合同

转让方：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1月21日

签订地点：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河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冀政办字〔2015〕133号)等相关规定，交易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的原则，就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二氧化硫排放权，数量为0.2730.273吨，单价为5000元/吨，氮氧化物排放权，数量为0.2730.273吨，单价为6000元/吨，总价为¥3003.00元（大写叁仟零叁元整）。**

**第二条 上述污染物排放权使用有效期限为五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受让方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交易价款作为出让金转入河北省非税收入管理局指定账户。

收款人：定州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保定银行定州支行

账号：130607408012011200005063

**第四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受让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交易价款的，交易机构将取消受让方本次交易的受让资格，并全额扣除其受让保证金，本合同终止。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河北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五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定州市排污权交易服务中心在完成交易价款结算后，依据本合同向交易双方出具《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鉴证书》。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交易双方各执两份，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一份。

基本信息	转让方	受让方
名称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
住所地	定州市东门街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米海鹏	李明启
联系方式	2393398	13703362009
授权代表	陈锋	李明启
通讯地址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电话	239320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人代表签字: 

转让方(盖章) 2018年6月2日

法人代表签字: 

受让方(盖章)

# 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

## 鉴 证 书

环交鉴字(2019)第001号

根据《河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冀政办字〔2015〕133号)等相关规定,同意在我中心第二评标室进行污染物排放权交易。

项目编号	JY2019001	
项目名称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转让方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标的名称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转让数量	0.273吨	0.273吨
转让价格	5000元/吨	6000元/吨
合同金额	3003元	大写:叁仟零叁元整
合同编号	JY2019001	

盖章:  
2019年十一月21日